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

## 普亨通

### SOCIOLOGY OF ETHNICITY

主办单位: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第 354 期  
2022 年 6 月 30 日

\*\*\*\*\*

### 目 录

#### 【论 文】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早期探索

——基于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文献的研究

陈建樾

“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一定要搞好”

——建国最初十年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的指导原则与工作重点

陈建樾

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的民族工作考察

乔国存

浅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英译问题

叶 江

\*\*\*\*\*

Association of Sociology of Ethnicity, Sociology Society of China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 Peking University

## 【论 文】

# 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早期探索<sup>1</sup>

——基于共产国际和中国共产党文献的研究

陈建樾<sup>2</sup>

**提要：**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及其早期民族政策，与共产国际有着密切的关联。基于苏联的建国经验，列宁为共产国际制定了指导各国共产党建立联邦制国家的任务，共产国际的指导使得建党初期的中共民族政策有着深刻的苏俄印记。在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早期传播和建党以及革命初期，李大钊、陈独秀等早期领导人先后提出了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考；在共产国际对中共民族政策的指导过程中，毛泽东等中共领导人在相关政策的规划和制定、执行过程中也有多次中国化的努力与尝试。马克思主义的中国化是一个持续的累积和累进过程，经由上述所有这些思考和探索，毛泽东深切认识到“革命是不能输出也不能输入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民族理论方面的思考与探索，为延安时代完成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一次飞跃和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提供了基础和铺垫。本文基于共产国际和党的历史文献对这一过程进行了梳理。

**关键词：**共产国际；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中国化

2021年，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在《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指出：我们党百年来的一条重要经验在于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sup>3</sup>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百年历程，就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与时代化的一个历史见证。

基于历史和国情，才能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才能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此前的研究中，笔者曾经进行过一些梳理，<sup>4</sup>本文将基于历史文献进一步梳理共产国际对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影响，以探寻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方面的早期历程。

## 一、苏联的建国经验与共产国际

早在十月革命的次年即1918年，列宁的民族自决权思想和联邦制的建国理念就已经被介绍到中国：“凡在俄国国境以内之诸民族。皆得完全自治独立。任意为之”；“共和国之建设。以各民族之劳兵农会共和联邦及各民族之自由同盟为基础。”<sup>5</sup>

1918年底，接受马克思主义的李大钊在《Bolshevism的胜利》一文中指出，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胜利“是人道主义的胜利，是平和思想的胜利，是公理的胜利，是自由的胜利，是民主主义的胜利，是社会主义的胜利，是Bolshevism的胜利，是赤旗的胜利，是世界劳工阶级的胜利，是二十世纪新潮流的胜利。这件功业，与其说是威尔逊（Wilson）等的功业，毋宁说是列宁（Lenin）、

<sup>1</sup> 本文主要内容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2年第5期，第25-31页。此是作者提供的全文。

<sup>2</sup>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sup>3</sup>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人民日报》2021年11月17日。

<sup>4</sup> 陈建樾：《国族观念与现代国家的建构：基于近代中国的考察》，《云南民族大学学报》2011年第4期；《单一民族国家还是多民族国家：近代中国构建现代国家的解决方案之争》，《清华大学学报》2018年第5期；《民族区域自治：中国共产党重构统一多民族国家的思考与行动》，《中央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19年第4期；《“达到中华民族的完全独立”：路径、策略与转换》，《贵州民族研究》2020年第12期；《作为共同体的中华民族：中国共产党的思考》，《青海民族研究》2021年第1期。

<sup>5</sup> “日本布施胜治由俄京通信”、善斋译：《述俄国过激派领袖李宁》，《东方杂志》第15卷第3号，1918年3月15日。

陀罗慈基 (Trotsky)、郭冷苔 (Collontay) 的功业; 是列卜涅西 (Liebknecht)、夏蝶曼 (Scheidemann) 的功业; 是马克思 (Marx) 的功业。”<sup>1</sup> 1919年2月, 李大钊在文章中不仅把俄国的联邦制视为把旧中国改造成新中国的道路, 而且提出通过联邦制在一国之内处理共性与个性关系的问题: “这联邦主义能够保持他们的个性自由, 不受他方的侵犯; 各个地方、国家、民族间又和各个个人之间一样, 有他们的共性, 这联邦主义又能够完成他们的共性, 结成一种平等的组织, 达他们互助的目的。这个性的自由与共性的互助的界限, 都是以适应他们生活的必要为标准的”; 通过对央地关系和多民族国情的观察并参考苏联的建国经验, 李大钊认识到 “非行联邦主义, 不能改造一个新中国”; 又因为 “现在的世界已是联邦的世界, 将来的联邦必是世界的联邦” 的判断: 李大钊还设计了经由四阶段 “把种界国界完全打破” 并 “合美、欧、亚组成世界的联邦” 的世界大同图景。<sup>2</sup> 1918年, 李大钊在回应胡适的文章中, 提出了 “我们惟有一面认定我们的主义, 用他作材料、作工具, 以为实际的运动; 一面宣传我们的主义, 使社会上多数人都能用他作材料、作工具, 以解决具体的社会问题” 这样一个结合中国国情的思考;<sup>3</sup> 而在1920年底, 刘仁静在公开发表的信函中, 在引述马克思的话之后则提出在中国 “寻求出一个适合国情而又能达到共产主义的方针来。”<sup>4</sup> 到中国共产党成立前的1921年, 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经由李大钊等人的宣传, 已经蔚然成为一个 “时髦主义”: 各种杂志 “都似乎有不谈社会主义, 则不足以称新文化运动的出版物的气概”。<sup>5</sup>

1922年1月, 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在其机关报《先驱》的创刊号上发表了《第三国际对民族问题和殖民地问题所采取的原则》的译述, 但第三国际民族政策更清晰更完整的译介则出现在1922年11月出版的中共中央机关报《向导周报》, 该刊连载了共产国际东方部负责人萨发洛夫在远东民族大会上的演说, 其中明确要求 “把中国从外国的羁轭下解放出来……创立一个简单联邦式的民主主义共和国”。<sup>6</sup> 1923年1月, 李大钊《平民主义》中重述增补了《联邦主义与世界组织》内容, 除了把 “联邦主义” 改为 “联邦主义” 外, 还简要介绍了第三国际的情况, 从 “列宁氏 (Nikolai Lenin) 于一九一九年四月十五日, 在莫斯科 (Moscow) ‘第三国际’ 大会里演说” 一句可知, 李大钊已经对相关内容有所了解。<sup>7</sup>

在苏联建国前的1919年3月, 旨在成为 “领导世界上最革命的运动即无产阶级推翻资本压迫的运动的政党的国际联盟”<sup>8</sup> 的共产国际在莫斯科成立。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本国具体实践相结合, 既是苏联建国的经验, 也是列宁对其他民族的建议, 而共产国际就是这样一个传播中心和领导机构。1919年底, 列宁在全俄东部各民族共产党组织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发表讲话要求东方各国共产党 “必须以共产主义的一般理论和实践为依据, 适应欧洲各国所没有的特殊条件”, “找到特殊的形式, 把全世界先进无产者同东部那些往往处在中世纪生活条件下的被剥削劳动群众联合起来。”<sup>9</sup> 1920年, 列宁在《共产主义运动中的 “左派” 幼稚病》中正式要求第三国际成为 “一个真正集中的、真正能进行指导的中心, 一个能在革命无产阶级为建立世界苏维埃共和

<sup>1</sup> 《Bolshevism 的胜利》(1918年12月), 中国李大钊研究会编注: 《李大钊全集》第二卷第259页, 人民出版社, 2006年。

<sup>2</sup> 李大钊: 《联邦主义与世界组织》(1919年2月1日), 《李大钊全集》第二卷第284-286页。按, 在1923年1月发表的《平民主义》中, 李大钊重述了相似的内容, 但把 “联邦主义” 改为 “联邦主义”。

<sup>3</sup> 李大钊: 《再论问题与主义》(1919年8月17日), 《李大钊全集》第三卷第6页。

<sup>4</sup> 刘仁静: 《致恽代英信》(1920年12月2日), 中共一大会址纪念馆编: 《中共一大代表早期文稿选编 (1917-1923)》下册第1130页,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1年。

<sup>5</sup> 周佛海: 《实行社会主义与发展实业》, 《新青年》第8卷第5期, 1921年1月1日。

<sup>6</sup> 萨发洛夫: 《第三国际与远东民族问题》, 《向导周报》第10期第84页, 1922年11月15日。

<sup>7</sup> 李守常: 《平民主义》(1923年1月), 《李大钊全集》第4卷第132页。

<sup>8</sup> 列宁: 《第三国际及其在历史上的地位》(1919年4月15日),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 《列宁选集》第3卷第791页, 人民出版社, 2012年。

<sup>9</sup> 列宁: 《在全俄东部各民族共产党组织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19年11月22日), 中共中央马恩列斯著作编译局编译: 《列宁选集》第4卷第79页, 人民出版社, 2012年。

国而进行的斗争中指导无产阶级的国际策略中心”；在这篇文章中，列宁基于“查明、弄清、找到、揣摩出和把握住民族的特点和特征”而建立联邦制国家的苏联建国经验，要求各国共产党“在每个国家通过具体的途径来完成统一的国际任务”；列宁在这篇文章中还基于苏联经验提出了处理在一国之内民族多样性和民族差别的问题：“只要各个民族之间、各个国家之间的民族差别和国家差别还存在（这些差别就是无产阶级专政在全世界范围内实现以后，也还要保持很久很久），各国共产主义工人运动国际策略的统一，就不是要求消除多样性，消灭民族差别（这在目前是荒唐的幻想），而是要求运用共产党人的基本原则（苏维埃政权和无产阶级专政）时，把这些原则在某些细节上正确地加以改变，使之正确地适应于民族的和民族国家的差别，针对这些差别正确地加以运用。”<sup>1</sup>

基于“联邦制是各民族劳动者走向完全统一的过渡形式”的苏联建国经验，列宁在为共产国际二大草拟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中，明确规定了“共产国际在这方面的任务，是进一步地发展、研究以及通过实际来检验在苏维埃制度和苏维埃运动基础上所产生的这些新的联邦制国家”。<sup>2</sup>

## 二、共产国际与中共建党初期的民族政策的型塑

“中国共产党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的产物，是在俄国十月革命和我国五四运动的影响下，在列宁领导的共产国际帮助下诞生的。”<sup>3</sup> 根据张国焘的回忆，在上海筹备建党期间，“共产国际第二次大会关于殖民地问题的决议，当时还未到达我们手里，只有少数代表从马林口中和西欧共产主义出版物中知道一些简略的内容。”<sup>4</sup>

在建党过程中，来自共产国际的马林与陈独秀一开始就谈及与共产国际的关系问题，而陈独秀则认为“各国各有各的国情，我们中国是个生产事业落后的国家，我们要保留独立自主的作法，我们有多大的能力干多大的事，决不能让任何人牵着鼻子走，我可以不干，决不能戴第三国际这项帽子”；<sup>5</sup> 李汉俊等人与马林一度因争执而“陷于不愉快的僵持状态中”；而与陈独秀共同发起组织上海党组织的李汉俊则认为“中国共产运动应由中国共产党自己负责，共产国际只能站在协助的地位。我们站在国际主义的立场，可以接受它的理论指导，并采取一致的行动；至于经费方面，只能在我们感到不足时才接受补助，我们并不期望靠共产国际的津贴来发展工作。再说共产国际派来中国的代表只能是我们的顾问，决不应自居于领导地位。”<sup>6</sup>

根据包惠僧的回忆，中共建党的一大会议在第一天就是由来自共产国际的马林做题为《第三国际的历史使命与中国共产党》的报告，“他声如洪钟，口若悬河，有纵横捭阖的辩才，从下午八时讲到夜一时结束……我们在他的词锋下开了眼界。”<sup>7</sup> 在共产国际的具体指导下，新生的中国共产党在一大文件中明确规定“本党承认苏维埃管理制度”、“联合第三国际”；而在于其他政党的关系方面，一大规定党员“必须与企图反对本党纲领的党派和集团断绝一切联系”、<sup>8</sup> “党中央委员会应每月向第三国际报告工作”、“对现有其他政党，应采取独立的攻击的政策”，在斗争中“我们应始终站在完全独立的立场上，只维护无产阶级的利益，不同其他党派建立任何关系”。

<sup>1</sup>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1920年4-5月），《列宁选集》第4卷第200页。

<sup>2</sup> 列宁：《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1920年6月5日），《列宁选集》第4卷第218页。

<sup>3</sup> 《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1981年6月27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下册第738页，人民出版社，1982年。

<sup>4</sup>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册第138页，东方出版社，1980年。

<sup>5</sup> 包惠僧：《回忆马林》，《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增订本）第100-101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sup>6</sup>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册第133页。

<sup>7</sup> 包惠僧：《回忆马林》，《马林在中国的有关资料》（增订本）第97页。

<sup>8</sup>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1921年7月），中央档案馆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9年。

<sup>1</sup>这些规定后来在事实上成为中共是否同意国共合作的一个障碍性条款。

在共产国际二大上，列宁在讨论中总结指出，“我们一致决定：不提‘资产阶级民主’运动，而改提民族革命运动。毫无疑问，任何民族运动都只能是资产阶级民主性质的，因为落后国家的主要居民群众是农民，而农民是资产阶级资本主义关系的体现者”；列宁就此进一步解释说，“我们这样修改，意思是说，只有在殖民地国家的资产阶级解放运动真正具有革命性质的时候，在这种运动的代表人物不阻碍我们用革命精神去教育、组织农民和广大被剥削群众的时候，我们共产党人才应当支持并且一定支持这种运动”。<sup>2</sup>

按照列宁的思想，共产国际二大规定：“殖民地革命在最初时期不会是共产主义革命，然而要是它从头起就由共产主义先锋队所领导，那么革命群众，由于渐次地获得革命经验，将走上达到所抱目的的正确道路。倘若力图用纯粹共产主义的原则来解决土地问题，那会是完全错误的。在其发展的第一阶段，殖民地革命应当按照带有纯粹小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各点的纲领去进行，如分配土地等等。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殖民地革命的领导应当放在资产阶级民主派手中”；因此“无产阶级政党应当加紧宣传共产主义思想，并在最初的可能之下创立工农苏维埃。这些苏维埃，将与进步的资本主义各国的苏维埃共和国平等地工作，以便完全推翻全世界资本主义制度”。<sup>3</sup>

根据张国焘的回忆，在1922年1月召开的远东各国共产党及民族革命团体第一次代表大会期间，列宁曾经向国共两党的代表询问国民党与中共可否合作的问题，国民党的代表张秋白“并未多加说明即做肯定表示”，中共代表张国焘则表示国共两党应该可以密切合作，且有些“困难相信是可以克服的”；列宁对张国焘的回答“似乎很满意，并没有继续问下去”。<sup>4</sup>

在共产国际看来，由于“中国唯一的重要民族革命组织就是国民党”，因此“必须使国民党和年轻的中国共产党的行动协调一致起来”，<sup>5</sup>并明确要求中共“必须全力支持国民党”。<sup>6</sup>中共也据此认为“在原则上，当此时期我们与国民党并无主义上政策上冲突之实质”，只是“在事实上，或因国民党未能了解国民主义的实质，或因彼此感情的疏隔而有所冲突”，因此“现在以及最近的将来，我们确实有在国民党内竭诚的和国民党合作之必要。”<sup>7</sup>

1922年4月，列宁的《民族和殖民地问题提纲初稿》被译介到中国。<sup>8</sup>共产国际在华全权代表利金在报告中提出：“今后的工作应归结为两个基本方面：1.必须使这些支柱同中国工人组织联合起来，以便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夺取工人群众。2.必须争取使中国共产主义组织成为国民革命运动的首领。这是两个基本目标，决定了应由共产国际执委会向中国共产主义组织提出的总任务”；<sup>9</sup>负责共产国际远东事务的维经斯基也认为“现在在中国具有头等重要意义的两个问题是：（1）消灭督军统治；（2）各省实行自决和在联邦制原则基础上的联合”。<sup>10</sup>

<sup>1</sup> 《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决议》（1921年7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8页。

<sup>2</sup> 列宁：《民族和殖民地委员会的报告》（1920年7-8月），《列宁选集》第4卷第276、277页。

<sup>3</sup> 《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关于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的补充提纲》（1920年7月），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翻译室编译：《共产国际有关中国革命的文献资料》第一辑第32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

<sup>4</sup> 张国焘：《我的回忆》第1册第198页。

<sup>5</sup> 《关于民族问题与殖民地问题的议案》，《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关系问题的决议》（1923年1月12日），[英]珍妮·德格拉斯选编、北京编译社译，《共产国际文件》第2卷第8页，世界知识出版社资料室编印，1964年。

<sup>6</sup>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和国民党问题的决议》（1923年11月28日），《联共（布）、共产国际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1920-1925）》第1卷第344页。

<sup>7</sup> 《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局对于国民党全国大会意见》（1924年1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215页。

<sup>8</sup> 第三国际著、成则人译：《第三国际议案及宣言》，“康民尼斯特丛书第四种”，第100-113页，广州人民出版社，1922年4月。

<sup>9</sup> 《利金在华工作情况给共产国际执委会远东部的报告》（1922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译：《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95页，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

<sup>10</sup> 《维经斯基给中共中央的信》（1922年8月），《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118

基于中共一大制定的纲领和决议，作为中共中央总书记的陈独秀本能地反对与国民党合作，1922年4月他亲自修书给化名为吴廷康的维经斯基表达了6点理由。<sup>1</sup>但经过共产国际的说服，中共在1922年7月召开的二大宣布成为共产国际的中国支部的同时，决议提出“在自由联邦制原则上，联合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华联邦共和国”；<sup>2</sup>同时决议认为“无产阶级一方面固然应该联合民主派，援助民主派，然亦只是联合与援助，决不是投降附属与合并，因为民主派不代表无产阶级为无产阶级利益而奋斗的政党；一方面应该集合在无产阶级的政党——共产党旗帜之下，独立做自己阶级的运动。”<sup>3</sup>

1923年6月，中共三大通过决议遵行共产国际执委会的决议“须与中国国民党合作，共产党党员应加入国民党”。<sup>4</sup>从中共三大上陈独秀的报告中，可以发现中共不仅遭受到来自共产国际的巨大政治压力和经济压力，“党的经费，几乎完全是我们从共产国际得到的，党员缴纳的党费很少”；而且不得不承认“以前，我们党的政策是唯心主义的，不切合实际的”，因而“从这时起，我们党的政治主张有了重大的改变”。<sup>5</sup>

### 三、共产国际与国共合作期间的少数民族政策

其实在共产国际的观念中，孙中山“在更大程度上是我们的人，是革命家。如果我们现在同他一起携手并进，他决不会背叛我们”；<sup>6</sup>而且“只要国民党能深入地联系中国群众，就能保证取得国家的真正民族独立”。<sup>7</sup>而在另一方面，中共不但被共产国际认为“是个早产儿”，而且“我们不应忘记，中国同志太年轻，没有经验，大多数缺乏知识”；<sup>8</sup>越飞和马林甚至认为“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国家里，绝对不能单纯进行共产国际的工作，因为在这些国家里，阶级的分化尚未达到这种地步，单纯进行党的工作是不相宜的，必须把它与支持民族解放运动结合起来”；<sup>9</sup>斯大林在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更直接要求鲍罗廷“决不要迷恋于在中国培植共产主义的目的”。<sup>10</sup>

作为共产国际的代表，鲍罗廷在北京和上海时，就通过国共两党的交谈中认识到如果没有国民党的领导，中国的国民革命运动“就不会是什么现实的东西”。<sup>11</sup>与此同时，鲍罗廷也注意到，

---

页。

<sup>1</sup> 《陈独秀致吴廷康的信——反对共产党及青年团加入国民党》（1922年4月6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1-32页。

<sup>2</sup> 《关于“国际帝国主义与中国和中国共产党”的决议案》（1922年7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63页。

<sup>3</sup> 《关于“民主的联合战线”的决议案》（1922年7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65页。

<sup>4</sup> 《关于国民运动及国民党问题的决议案》（1923年6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147页。

<sup>5</sup> 《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22年7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168-169页。另，建党前曾主张“并不期望靠共产国际的津贴来发展工作”的李汉俊在党内因此“遭到排斥”而“更加灰心”并“脱卸一切责任地位返鄂，专心教授及劳动运动”，李汉俊：《湖北省改组委员会职员登记表》（1927年9月10日），转引自田子渝：《中国共产党创始人——李汉俊》第76页，武汉出版社，2004年。

<sup>6</sup> 《越飞给俄共（布）、苏联政府和共产国际领导人的信》（1923年1月26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217页。

<sup>7</sup>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国民党问题的决议》（1923年11月28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343页。

<sup>8</sup> 斯内夫利特（马林）：《致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的信》（1923年6月23日），李玉贞主编：《马林与第一次国共合作》第243、250页，光明日报出版社，1989年。

<sup>9</sup> 《关于我们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尤其是在中国的工作问题——越飞和斯内夫利特的提纲》（不晚于1922年12月），《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2卷第404页。

<sup>10</sup> 《俄共（布）中央政治局会议第21号记录》（1923年8月2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266页。

<sup>11</sup> 《鲍罗廷关于华南形式的札记》（1923年12月10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369页。

国民党的各种声明和宣言既缺乏民族主义色彩又缺乏反帝精神，“所有声明都极为混乱，这说明国民党人，甚至是那些作为政治侨民居住在外国的最进步的国民党人，对于中国国民革命运动的任务和实现这些任务的方法的认识都是很模糊的”；不但如此，国民党人虽然“全部都提到民族主义”，但“在解决中国民族问题时，孙从来没有放弃寻求同帝国主义列强的妥协”。从孙中山与美国大使舒尔曼的谈话中还观察到，“他明确地邀请美国人干涉中国事务，并同中国人民一起解决民族问题。”<sup>1</sup>

有鉴于此，鲍罗廷对国民党和孙中山的策略是“为了让他们对自己的话提出明确的含义，解释清楚什么是民族主义、民权主义、民生主义，无论如何首先必须逼得他们无法回避才行”，因此他要求“国民党应公开提出国内各民族自决的原则，以便在反对帝国主义、本国封建主义和军阀制度的中国革命取得胜利以后，这个原则能体现在由以前的中华帝国各民族组成的自由的中华联邦共和国上”。<sup>2</sup>基于情势，国民党与鲍罗廷就“关于中华民国境内的少数民族实行自决的声明争取少数民族实现友好互谅的问题达成了一致”，这意味着“对于少数民族来说，民族主义意味着建立中华民国，在它的范围内少数民族拥有自决权”。<sup>3</sup>

作为国共合作的标志，《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代表大会宣言》规定：“国民党之民族主义，有两方面之意义：一则中国民族自求解放；二则中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就前者而言而言，“国民党之民族主义，其目的在使中国民族得自由独立于世界”；在后者，“今后国民党为求民族主义之贯彻，当得国内诸民族之谅解，时时晓示其在中国国民运动中之共同利益”；由此出发，“国民党敢郑重宣言，承认中国以内各民族之自决权，于反对帝国主义及军阀之革命获得胜利以后，当组织自由统一的（各民族自由联合的）中华民国。”<sup>4</sup>这个宣言虽然被加拉罕认为国民党“驯服地接受我们的指示和共产国际的决议”，所以共产国际认为“国民党正在变成一个真正生气勃勃的、积极的、组织良好的国民革命党，这是我们在任何其他国家都没有的”；<sup>5</sup>但在国共两党牵线搭桥、穿梭互动的鲍罗廷却并不完全满意：“在国民党目前的状况下，我不可能争取到我们希望得到的东西，而只能争取到我们能够得到的东西”。<sup>6</sup>

在共产国际的压力之下，中共虽然表示“对于政纲议案，我们宜拥护国际代表的八条意见”；<sup>7</sup>但在民族自决权和联邦制的构想方面，但仍有所保留：“对于政议草案，我们大致赞同；惟关于民族主义内容的解释，我们的主张是：对外反抗侵略主义的列强加于我人之压迫，对内解除我人加于殖民地弱小民族（如蒙古西藏）之压迫。”<sup>8</sup>作为中共中央执委的毛泽东就此指出：<sup>9</sup>

“需要对少数民族问题作出更明确的表述。现在当地的资本家，或者美国，或者某些其他国家想占领蒙古和其它一些地方。因此需要明确，国民党赋予它们哪些权力，而不是把它们置于这些民族属于中国的这样一个老的概念之中。我不怀疑问题的总的提法，但是我对某些细节表示怀疑。关于国民党和中国的土耳其斯坦，现在我们当然相信他们应该获得自决权，因为我们同苏联有共同战线。至于西藏，‘自决’的口号则会成为英国人手中的工具，因为我们现在还不可能在西藏有影响。”

<sup>1</sup> 《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424、428页。

<sup>2</sup>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中国民族解放运动的国民党问题的决议》（1923年11月28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343页。

<sup>3</sup> 《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462、448、465页。

<sup>4</sup>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1924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第27-28页，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sup>5</sup> 《加拉罕给契切林的信》（1924年2月9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412、414页。

<sup>6</sup> 《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466页。

<sup>7</sup> 《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466页。

<sup>8</sup> 《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局对于国民党全国大会意见》（1924年1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215-216页。

<sup>9</sup> 《鲍罗廷的札记和通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469页。

“盖以言民族，有史以来，其始以一民族成一国家，其继乃与他民族揉合搏聚已成一大民族”。<sup>1</sup>国民党一大宣言发表3天后，孙中山就在演讲中继续认为中国是一个“只有家族和宗族”的单一民族国家：“就大多数说，四万万中国人可以说完全是汉人。同一血统、同一言语文字、同一宗教、同一习惯，完全是一个民族。”<sup>2</sup>有鉴于此，中共随即明确地表达了不同的意见，指出这是“乃立脚在一民族的一国家的利益上面，其实还是立脚在他们自己阶级的利益上面，这种民族主义(国家主义)的民族运动，包含着两个意义：一是反抗帝国主义的他民族侵略自己的民族，一是以对外拥护民族利益的名义压迫本国无产阶级，并且以拥护自己民族光荣的名义压迫弱小的民族”，即“以大中华民族口号同化蒙藏等藩属”，这“乃是世界革命运动中之反动行为”。<sup>3</sup>

李大钊虽然支持以个人身份加入国民党，但在党内发言时也依据中共二大宣言指出：“他的纲领说，在中国内部所有民族都拥有自决权。这是其中明确指出的，而我们反对列强争取完全独立”。<sup>4</sup>而直到第二次国共合作前夕的1937年，董必武依旧明确指出孙中山的民族主义是“以宗族为民族的基本组织”，“以大汉族主义为中心同化其他小民族”。<sup>5</sup>

#### 四、共产国际对中央苏区民族政策的全方位指导

早在中国共产党建立之初，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观念就被提出：1922年2月，李汉俊在文章中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活的东西”，因而不能死死“抱着”，“这被认为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提法的起点”。<sup>7</sup>大革命的失败，则使得中国共产党人开始更多地思考多民族国情之于中国革命的意义和价值，如何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特别是民族理论加以中国化因此越来越多地成为中国共产党人思考的重要内容。1927年2月，即将接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瞿秋白明确地认为民族问题对于中国革命不仅有着“政治上的总意义”，而且“亦是党的程度之测量表”。<sup>8</sup>在具体路径上，中共中央认为，民族自决“不是民族独立”，因此那种“认为中国革命不成功，少数民族决不会得到解放”的观念，将必然地导致对少数民族工作的忽视，因此要求“这是必须纠正的”。<sup>9</sup>毛泽东在《反对本本主义》一文中提出“马克思主义的‘本本’是要学习的，但是必须同我国实际情况相结合。我们需要‘本本’，但是一定要纠正脱离实际情况的本本主义”；“中国革命斗争的胜利要靠中国同志了解中国情况”得重要观点。<sup>10</sup>这篇被认为体现着“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sup>11</sup>的文章中可以发现，在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之间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思考，一直贯穿在中国共产党人的思考逻辑之中并不断生发和丰富。

但在革命的道路问题上，来自共产国际的指导依然是“详细明确的”，无论从党的组织任务到“独立的解放的统一的苏维埃中国”建立的大政方针等诸方面都十分具体。<sup>12</sup>“从1930年夏起，

<sup>1</sup> 《中国国民党宣言》（1923年1月1日），中山大学历史系孙中山研究室、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华民国研究室合编：《孙中山全集》第7卷第1页，中华书局，1985年。

<sup>2</sup> 孙中山：《三民主义》（1924年1-8月），《孙中山全集》第9卷第188页。

<sup>3</sup> 《对于民族革命之决议案》（1925年2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册第330页。

<sup>4</sup> 李大钊：《国民党一大期间在中共党团会议上的发言》（1924年1月18日），《李大钊全集》第4卷第387页。

<sup>5</sup> 董必武：《共产主义与三民主义》（1937年6月14日），《董必武选集》第29页，人民出版社，1985年。

<sup>6</sup> 汉俊：《读了张闻天底〈中国底乱源及其解决〉》，《民国日报》，1922年2月6日，转引自田子渝等《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初期传播史（1918-1922）》第180页，学习出版社，2012年。

<sup>7</sup> 田子渝：《中国共产党创始人——李汉俊》第80页，武汉出版社，2004年。

<sup>8</sup> 瞿秋白：《中国革命之争论问题》（1927年2月），《瞿秋白文集：政治理论编》第4卷第528-529页，人民出版社，2013年。

<sup>9</sup> 《中共中央给云南省委的指示信》（1929年9月28日），中共中央统战部编：《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1949）》第110页，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sup>10</sup> 毛泽东：《反对本本主义》（1930年5月），《毛泽东选集》第2版第1卷第111-112、115页，人民出版社，1991年。

<sup>11</sup>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毛泽东年谱（1893-1976）》第1卷第306页，中央文献研究室，2013年。

<sup>12</sup> 《中共三中全会关于政治状况和党的总任务决议案》（1930年9月），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

联共（布）与共产国际提出了在中国建立中央苏维埃政府的任务。为此，共产国际及远东局对中共中央作出了一系列指示，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的指导。文件表明，中华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的几乎所有文件都是由共产国际指定有关人士起草的”。<sup>1</sup>不仅如此，共产国际甚至对德、英、美等国共产党给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贺信的具体内容都做了明确的规定。<sup>2</sup>

1930年8月，共产国际东方部在《关于中国苏维埃问题决议案——苏维埃建设条例》中从“暴动过程之中临时革命政权的组织形式”、“苏维埃政权的集中化”、“苏维埃与各种社会团体的关系”、“苏维埃区域的守卫”“党在苏维埃中的任务”等五个方面对组织和建立苏维埃政权进行了细密的规定，甚至具体规定到乡、村一级：<sup>3</sup>

苏维埃政权最低的一级是村苏维埃（某村工农代表会议），不满十户的小村必须联合两个至三个同样的小村，而选举共同的苏维埃（某某几村工农代表会议）。各村苏维埃及由几个小村联合组成的村苏维埃必须选举代表与候补代表五人，组织成乡苏维埃（以某镇为中心）。选举出来的苏维埃须于最短时间召集会议（这次会议须邀请当地的全体劳动民众来参加），讨论革命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他们应提出的临时法律，并以该苏维埃的名义创立新的革命法令，重新分配土地给农民。没收大的房屋与建筑归苏维埃处理，分配给苏维埃，党部，雇农，苦力及工会作办公处，办俱乐部，读书室学校等。没收的财产，或者分配给民众，或者用以办理公共事业（如建筑房屋，购买书籍），都归苏维埃来处理。在苏维埃成立以前，革命委员会必须将一切旧的官吏逮捕起来，交给革命法庭，同时把所有被帝国主义军阀逮捕下狱的政治犯释放出来，颁发出入苏维埃区域的通行证，办[成]立革命法庭。组织执行与行政的机关，如：乡村与城市的警卫队（赤卫队），肃清反革命，怠工与作投机事业者的特别委员会等等。这些机关不能用以前反革命的官僚，豪绅政府机关的名称。

特意选在十月革命纪念日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宪法大纲》规定，“中国苏维埃政权承认中国境内少数民族的民族自决权，一直承认到各弱小民族有同中国脱离，自己成立独立的国家的权利。蒙古，回，藏，苗，黎，高丽人等，凡是居住在中国地域内，他们有完全自决权；加入或脱离中国苏维埃联邦，或建立自己的自治区域。中国苏维埃政权在现在要努力帮助这些弱小民族脱离帝国主义国民党军阀王公喇嘛土司等的压迫统治而得到完全自主，苏维埃政权更要在这些民族中发展他们自己的民族文化和民族语言。”<sup>4</sup>而在另一份宣言中则要求：“取消过去中国政府对弱小民族所订定的一切压迫条约，承认各民族完全的自决权……希望中华各民族，在自愿结合抵抗共同敌人完全平等的基础上，建立中华苏维埃联邦共和国，各民族愿否加入与如何加入此联邦，完全由苏维埃大会自行决定”。<sup>5</sup>

1933年4月，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在《关于中共民族政策总原则的建议》中条分缕析地详细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国内民族问题的原则性态度”和“总口号”；在《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近期任务》中，共产国际更分门别类地对“满洲的民族问题”、“蒙古族问题”、“甘肃的民族问题”（回族问题）、“华南的民族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分别规定了“专门的口号”，其中

---

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2卷第338-346页；《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会议第203（B）号记录》（1931年12月21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关于反帝斗争问题给中共中央的电报》（1931年12月29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3卷第82、86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sup>1</sup> 姚金果、陈胜华编著：《共产国际与朱毛红军（1927-1934）》第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6年。

<sup>2</sup>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会议第191（B）号会议记录》（1931年10月27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3卷第6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sup>3</sup> 《共产国际东方部关于中国苏维埃问题决议案——苏维埃建设条例》（1930年8月），《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6册第617-618页

<sup>4</sup>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1931年11月7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7册第775-776页

<sup>5</sup>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第一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宣言》（1931年11月），全国人大图书馆编：《中华苏维埃代表大会重要文献选编》第347页，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2019年。

只有对新疆的部分没有做专门的规定。这被共产国际确定为“民族问题”的纲领在莫斯科的王明在给中共中央的附信中代表共产国际明确要求“中国共产党必须从这些条款出发”；“必须让中共中央组织对上述问题的广泛研究和讨论，以便起草中共中央的必要的策略决定。”<sup>1</sup>

在这一时期，共产国际对中共的指导是全方位的，也是全过程的。1931年1月，共产国际代表米夫在扩大的中共六届四中全会上强行使王明成为中央委员和政治局委员。<sup>2</sup>1933年8月，共产国际执委会批准并确定了中共召开六届五中全会的议程，而且讨论确定了中共中央领导的结构和人员组成问题，王明被吸收参加会议并被会议责成与阿布拉莫夫、米夫一道制定和改善共产国际与中共中央的联络机制；<sup>3</sup>10月7日，共产国际直接复电调整了中共中央政治局的名单，使王明进入中央书记处，<sup>4</sup>王明随后即成为包括民族政策在内的党的各项政策的制定者。在关于中共民族政策的总建议中，共产国际从6个方面规定了“中国共产党对中国国内民族问题的原则性态度”，其中要求“中国共产党应当首先注意到（蒙古族、回族、朝鲜族、傣族、遗族、满族等非汉族民族），他们在中国边远地区（满洲、内蒙古、甘肃、贵州、云南）居民中占大多数，并形成了广东、广西、湖南、四川西部的地区少数民族”；“中国共产党为自己提出的直接任务是：在完全保证非汉族劳动人民的语言权利、在苏维埃基础上的民主自治权利、对土地的耕作权利等条件下，吸收他们参加苏维埃的翻地反封建运动”；“中国共产党应当捍卫无条件地实行民族平等的义务，在苏维埃管理机关内承认一切民族群体和少数民族的语言权利，保障各省、州和地区的自治权，对于一切民族群体和少数民族，法庭和学校都应当使用当地语言，并根据劳动居民的意愿划分出单独的民族苏维埃共和国。中国共产党应当坚持必须在苏维埃民主的基础上，对方言、历史和生活条件方面有所不同的所有地区，实行广泛的区域自治”；“中国共产党应该在广大群众面前揭露国民党在民族问题上的反革命和封建强制的政策，这种政策甚至比1911年宪法更反动。在南京宪法中只字未提中国的各民族，而国民党竭力对中国存在成千上万的革命的非汉族居民这一事实保持沉默”；“反对民族压迫及对非汉族民族和少数民族的不平等的斗争，总的口号应该是：达到帝国主义统治；达到国民党反动派政权；独立的中国万岁；中国各族人民的劳动联盟万岁；争取实现民族自决权直至民族分离（争取建立内蒙古人民共和国、甘肃回族人民共和国）；争取在华南按大多数劳动人民的意愿成立民族苏维埃共和国；争取新疆的独立自由；争取被压迫民族的劳动群众与苏维埃中国结成兄弟般的、牢不可破的联盟，同国际帝国主义和地主资产阶级反革命进行斗争；中国各族人民的全面平等万岁；同苏联的友谊和兄弟联盟万岁。”<sup>5</sup>在关于“在民族问题方面的近期任务”中，共产国际分门别类地对满洲、蒙古族、甘肃、华南、新疆等地区的民族问题进行了具体的规划。<sup>6</sup>

1933年10月，负责为中国起草民族政策的王明使用了“中华民族”来概括“汉人”和“其他民族”。<sup>7</sup>同月，共产国际为中共六届五中全会起草了会议决议，并要求把“重要的改动”回报

<sup>1</sup>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非常会议第307（A）号会议记录》（1933年4月21日），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编：《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3卷第402-41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

<sup>2</sup>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共中央档案馆编：《中共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2卷（上）第14-15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年。

<sup>3</sup>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会议第327（B）号记录》（1933年8月3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1卷第471页。

<sup>4</sup>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给中共中央的电报》（1933年10月7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1卷543-543页。

<sup>5</sup>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地区书记处关于中共民族政策总原则的建议》（1933年4月），《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403-409页。

<sup>6</sup> 《中国共产党在民族问题方面的近期任务》（1933年4月），《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卷第40-422页。

<sup>7</sup> 《王明和康生给中共中央政治局的信》（1933年10月27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1卷561-573页；《中央致各省委，县委，市委的一封秘密指示信——关于开展反日反帝运动和组织民

给共产国际。<sup>1</sup>到1934年，王明、米夫等人甚至被共产国际规定为中共中央起草“全面的政治战略计划”；<sup>2</sup>此后不久，王明不仅成为共产国际“宣传中国苏维埃成绩和中国红军斗争成绩”的负责人，而且被米夫指派为中共七大起草“一般政治”文件的负责人，“为党的进一步布尔什维克化而斗争”也随之成为共产国际“关于中国形势和中共策略的决议”中的核心话语。<sup>3</sup>

到1934年10月，中共中央不仅与上海党组织失去了联络，与共产国际的联系也随之中断。<sup>4</sup>1935年10月15日，共产国际听取了陈云的报告，才知道长征和遵义会议的情形。<sup>5</sup>而在稍早前的8月1日，共产国际在七大决议中要求其执行委员会“把工作重点转为拟定国际工人运动的基本政治路线和策略路线，解决任何问题都要从各国的具体情况和特殊条件出发，通常应避免直接干涉各国共产党内部的组织事务”；同时要“帮助各国共产党利用自身的经验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但同时也要避免把一国的经验机械地套用到另一个国家，避免用陈规旧习和一般公式来代替具体的马克思主义分析”；“中国共产党由此开始了对多民族国情进行更多的独立思考和政策探索：1935年底，中共中央在瓦窑堡会议上针对抗日战争的情势，有针对性地调整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政权主体，这一政策的改变在于“求得中华民族在自由解放与独立”；<sup>7</sup>1938年9月，毛泽东在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上在首次明确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命题后，出于“领导一个四五万五千万人口的大民族”的考虑，把“团结各民族于一体”作为“一个亟待解决并着重致力才能解决的大问题”，这一民族政策实际上构成了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解决民族正确道路的一个核心内容。<sup>8</sup>

“世界上没有一个国家是没有政治争论的”，而“为了解释这些争论，我们必须挖掘这个国家的历史、制度和和文化”。<sup>9</sup>政治活动就是基于“历史、制度和和文化”型塑的国情在政治争论中凝聚共识、明晰定位、汇聚民心、找寻通路、组织革命和治国理政的过程。“十月革命，在方向上，在方法上，都给予中国革命以深厚的影响”，<sup>10</sup>在创党初期和早期革命实践中，苏联的成功经验无疑是中国革命唯一可资借鉴的，但与此同时，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等人还是对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具体实践路径进行了思考和初步的探索。

“革命不能输出，亦不能输入，而只能由每个民族内部的发展所引起”，<sup>11</sup>这是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关于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的一个重要论断。中共中央机关报《解放日报》在社论中也就此

---

族革命战争的策略问题》（1934年4月24日）、《中国人民对日作战的基本纲领》（1934年4月20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248-259、681-686页。

<sup>1</sup> 《埃韦特给中共中央的信》（1933年10月），《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1卷582-584页。

<sup>2</sup>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会议第（B）号记录》（1934年3月21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4卷98页。

<sup>3</sup>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政治书记处政治委员会非常会议第368（A）号记录》（1934年4月11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书记处委员会会议第9号记录》（1934年7月4日）、《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东方书记处关于中国形势和中共策略的决议初稿》（1934年9月1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4卷第113、163、209-224页。

<sup>4</sup> 《潘汉年给共产国际驻华代表们的信》（1935年6月20日），《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4卷第449页。

<sup>5</sup> 《共产国际、联共（布）、与中国革命档案资料丛书》第15卷第14页。

<sup>6</sup> 《关于共产国际执行委员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皮克同志报告的决议》（1935年8月1日），王学东主编：《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历史文献》第58卷第618页，中央编译出版社，2015年。

<sup>7</sup> 《中央关于目前政治形势与党的任务决议（瓦窑堡会议）》（1935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621页。

<sup>8</sup> 毛泽东：《论新阶段》（1938年10月12-14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657、619、620页。

<sup>9</sup> [美]迈克尔·罗斯金著，夏维勇、杨勇译：《国家的常识：政权·地理·文化》第6-7页，世界图书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13年。

<sup>10</sup> 董必武：《十月革命与中国革命》（1926年11月），《董必武选集》第2页。

<sup>11</sup> 《中国共产党关于共产国际执委主席团提议解散共产国际的决定》（1943年5月26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4册第40页。

指出，共产国际的解散将“使得各国共产党能够更切合本国的具体条件和历史情况来解决本国革命运动面前的任务”，同时也“能够更进一步地依据本国的条件来应用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sup>1</sup>共产国际的建立和运转，在各国共产党的同盟中建立了一个以苏联为核心的组织系统，苏联的联邦制建国经验则被当作下级必须遵从的规定性政策指针。1956年，毛泽东在回溯历史时不仅指出“那时第三国际做了许多错事”，而且指出“过去的王明路线，实际上旧式斯大林路线。它把当时我们根据地的力量搞垮了百分之九十，把白区几乎搞垮了百分之百”，因此“共产国际解散后我们比较自由……整风实际上也是批判斯大林和第三国际在指导中国革命问题上的错误，但是批判斯大林和第三国际我们是一字未提，不久的将来也许要提”；毛泽东接着指出，“在国际上，我们反对大国主义”；“在国内，我们反对大汉族主义。这种倾向危害各民族的团结。大国主义和大汉族主义都是宗派主义。有大国主义的人，只顾本国的利益，不顾人家。大汉族主义，只顾汉族，认为汉族最高级，就危害少数民族。”<sup>2</sup>

同样是在1956年，毛泽东在修改中共八大政治报告时继续就尊重国情特点与处理革命道路的差别性与共同性问题着重指出：<sup>3</sup>

所谓特殊的规律就是各国的差别点，就是说，各国无产阶级取得执政地位的具体道路，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形式，一党制或者是在工人阶级革命政党领导下的多党制，改造旧生产关系的方法，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速度，过渡时期所需要的时间，等等，因为各国不同的政治条件和经济条件，都会有所差别。而这一的差别，在任何一个民族中都是存在的，而在有一些民族中就可能有更多的存在。如果以为有了差别性，就可以否认共同性，是错误的；如果以为有了共同性，就可以否认差别性，也是错误的。不可能设想，社会主义制度在各国的具体发展过程和表现形式，只能有一个千篇一律的格式。我国是一个东方国家，又是一个大国。因此，我国不但在民主革命过程中有自己的许多特点，在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也带有自己的许多特点，而且将来建成社会主义以后还会继续存在自己的许多特点。

“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创新”，<sup>4</sup>中国共产党的历史，就是这样一部不断创新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不断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地丰富发展马克思主义时代化的历史画卷。在这样的过程中，“共产主义‘中国化’的途径并不仅是实践，也包括对中国观念的创造性采用”，<sup>5</sup>在这个不断累积、累进并跃升的历史进程中，共产国际的指导与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早期发展历程为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的形成和理论体系化提供了重要的历史铺垫。

回顾历史，既是鉴往也是知来，惟其如此才能继往与开来。“从实际出发，根据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加以总结。这样总结，会给我们全党一个推动力，使我们的工作比过去做的更好。”<sup>6</sup>也正是在这个不断累积、累进并总结、跃升的历史进程中，共产国际的指导与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早期发展历程不仅为中国共产党探索和形成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正确道路以及理论化和体系化提供了重要的铺垫，也为中国共产党组织和建立“团结各民族于一体”的中华民族大家庭、在新时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都提供了重要的历史经验。

---

<sup>1</sup> 《论共产国际底解散》，《解放日报》1943年5月28日。

<sup>2</sup> 毛泽东：《吸取历史经验，反对大国沙文主义》（1956年9月24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120-123页。

<sup>3</sup> 毛泽东：《对中共八大政治报告稿的批语和修改》（1956年8-9月），《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143页。

<sup>4</sup> 习近平：《不断开辟当代马克思主义、二十世纪马克思主义新境界》（2018年5月4日），《习近平论治国理政》第3卷第76页，外文出版社，2020年。

<sup>5</sup> [美]沙培德著、高波译：《战争与革命交织的中国近代史（1895-1949）》第237页，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

<sup>6</sup> 毛泽东：《增强党的团结，继承党的传统》（1956年8月30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86

## 【论 文】

# “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一定要搞好”<sup>1</sup>

——建国最初十年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的指导原则与工作重点

陈建樾<sup>2</sup>

**摘要：**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个十年，被认为的中国民族工作的“黄金十年”。根据起临时宪法功能的《共同纲领》，民族区域自治是新中国民族政策的核心，也是“真正形成中华民族美好的大家庭”的重要制度支撑，因此可以说民族区域自治是这十年的民族工作的核心任务；到1959年，聚居的少数民族人口已有95%建立了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建国最初十年的民族工作之所以成为我国民族工作的“黄金时期”，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对以民族区域自治为核心的民族工作高度重视且亲力规划并具体指导的结果，他们对民族政策的制度化、法制化以及民族区域自治建政进程都进行了通盘的规划，并且提出了搞好汉族与少数民族关系的指导原则。这一原则的提出和实践，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基于广泛调研、深入思考而提出的，因而全域性、贯穿性、统御性地抓住了建国初期我国民族工作的核心问题和工作的龙头。

本文基于这一时期的相关文献，进行了一些梳理和研究，希望为在新时代理解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提供一个历史经验的参考与借镜。

**关键词：**民族区域自治 汉族 少数民族 民族关系 建国最初十年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深刻地改变了中国这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的发展方向和民族关系，这一改变最鲜明的标志，就是中国各民族由此开始“真正形成中华民族美好的大家庭”<sup>3</sup>。依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的中央政府在建国之初就着手考虑依法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而1954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第一部宪法则提供了在基本政治制度和国家根本法律上的保障。新疆、宁夏、广西、西藏等省级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的建立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次第展开的。

新中国成立初期的民族工作千头万绪，关于这一时期的研究已经很多，但大多没有完整地将研究的事项置于建国初年的时代背景和民族工作的整个历史进程中去考察，这在客观上忽略了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在民族区域自治建政工作的核心关切、政策脉络、系统思考、实施过程和法源依据。本文依据相关文献的梳理试图对这一时期的相关工作有更多的观察。

## 一、建国初期民族区域自治工作的讨论

通过“各民族一律平等，实行团结互助”，以把新中国建设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这是《共同纲领》在民族政策方面的原则规定。毛泽东等党和国家的领导人在建国伊始，就在各项工作中特别注意加强各民族的团结。1950年9月，中央民委副主任刘格平通过调查提出了在民族关系中“共同打破厚墙”的建议，毛泽东对此认为“是完全正确的，应表赞同”：<sup>4</sup>

“汉族同志应强调尊重少数民族，同情其被压迫的历史命运，体会其民族感情，爱护其纯朴，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2022年第2期。

<sup>2</sup>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研究员。

<sup>3</sup> 邓小平：《关于西南少数民族问题》（1950年7月21日），《邓小平文选》第1卷第162页，人民出版社，1994年。

<sup>4</sup> 毛泽东：《对西南各民族访问团工作报告的批语》（1950年10月12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编：《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第84-85页，中央文献出版社、民族出版社，2014年。

耐心帮助他们。少数民族同志则应强调尊重汉族老大哥，争取老大哥的帮助，加强向老大哥学习，进一步认识在党的正确领导下，今日的民族关系与过去有本质的不同，谅解某种隔阂和误会。在感情上，逐步建立起相互信任和融洽一致的友谊，共同打破互相歧视隔阂的厚墙”。

1950年11月，中央民委在给中央的报告中在提出在反对“两种民族主义”的同时，把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作为民族工作的“首要任务”，毛泽东不仅表示同意而且还批复给中央局及分局及其所属民委。<sup>1</sup>在1951年3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统战会议上，中共中央统战部长李维汉在讲话代表中共中央指出，民族区域自治民族政策的“总政策”，因此必须视为民族工作中“一切问题的关键”。<sup>2</sup>从李维汉等人给毛泽东及中共中央书记处的报告中可以发现，这次会议中关于如何以及怎样实施民族区域自治，“问题未得到一致意见，尚待继续研究”，<sup>3</sup>同样注意到这一问题的周恩来也要求“有步骤地和切实地”进行指导。<sup>4</sup>正是考虑到“各民族的情况很多不同，其发展程度很不平衡，民族区域自治的具体内容和具体形式，也势必有所不同”，而且“在实行时必须根据当地具体情况”，李维汉在关于草拟“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通则的大纲”的设想中，因此突出强调了“大纲式的”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行规范。<sup>5</sup>由此可见，为民族区域自治制度进行立法规范和订立原则，是随着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建立而展开的。

在对民族区域自治进行通则性规约的同时，中央政府还对全国性的民族工作进行了规划和指导。在1951年2月，政务院通过《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规定》要求“中央人民政府各委、部、会、院、署、行”都要特别注意“建立有关民族事务的业务”，各地则必须“认真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及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政策和制度”并随时向中央报告推行经验，并考虑到民族工作的重要性再次强调“其必须事前请示者应向政务院请示”，这显示党和国家领导人和中央政府自建国伊始就把民族工作视为事关国家长治久安的全域性重要事项。<sup>6</sup>在政治局扩大会议通过的决议要点中，毛泽东更明确地要求把民族区域自治作为民族工作的“两项中心工作”之一。<sup>7</sup>到1951年5月16日，政务院为保障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颁布了《关于处理带有歧视或侮辱少数民族性质的称谓、地名、碑碣、匾联的指示》，这被视为新中国关于民族事务的第一个法律文件。

1951年11月，担任中央访问团团团长李德全在政务会议上提出民族区域自治过程中“仅依民族成分划区，就等于‘画地为牢’，与帮助少数民族发展的原则不合”。<sup>8</sup>1951年底，中央民委召开了“全国民族代表会议性质”的第二次委员会扩大会议。刘格平在会上指出：<sup>9</sup>

“各民族自治区内，都或多或少地包括一部分汉族成分和汉族地区。这一方面是由于历史发展的结果，少数民族与汉族在经济上已形成了不可分离的联系；另一方面这样做有利于自治区的工作开展，有利于少数民族的发展。事实证明，在目前少数民族政治、经济、文化水平较低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汉族人民的帮助，少数民族很难迅速发展。同时汉族人民，也有责任帮助少数民族

<sup>1</sup> 毛泽东：《对中央民委关于各民族代表参加国庆节的报告的批语》（1950年11月20日），《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第91-92页。

<sup>2</sup> 《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新形势与新任务》（1950年3月21日），李维汉：《统一战线与民族问题》第61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

<sup>3</sup> 李维汉、邢西萍、廖承志：《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简要报告》（1950年5月4日）第35页，中共中央统战部研究室编：《历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概况和文献》第35页，档案出版社，1988年。

<sup>4</sup>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在欢宴各民族代表会议上的讲话》（1950年10月1日），《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第5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

<sup>5</sup> 李维汉：《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各民族代表参加国庆节的报告》（1950年11月24日），李维汉：《统一战线与民族问题》第578页。

<sup>6</sup>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民族事务的几项决定》（1951年2月5日），《民族政策文献汇编》（第一编）第18-19页。

<sup>7</sup> 毛泽东：《少数民族工作的两项中心工作》（1951年2月18日），《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第105页。

<sup>8</sup> 李德全《中央民族访问团访问中南地区少数民族的总结报告》（1951年11月16日），《民族政策文献汇编》第58页，人民出版社，1953年。

<sup>9</sup> 刘格平：《两年来的民族工作》（1951年12月20日），《民族政策文献汇编》第101页。

的发展，少数民族发展起来，对汉族人民自然也是有利的”。

西南军政委员会民委主任王维舟在发言中指出，西南区的民族工作“长期处于摸索阶段，盲目性很大”，因此急需中央的统一规划和指导；<sup>1</sup>李维汉在发言中认为民族关系是关系到民族区域自治的“一个复杂而严肃的问题”，因此在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应该“依据当地的各种具体情况，经过各有关民族的上层协商和人民同意，加以适当处理，切不可轻率从事”；他在讲话中不仅要求对散居的少数民族予以法律上的保障，而且要求这些保障也普遍适于“散居在个少数民族自治区的其他民族成份或汉族成份”。<sup>2</sup> 1951年底召开的这次中央民委会议，不仅全面系统讨论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也通过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草案制定回应了各地反映出来的相关问题。

## 二、民族区域自治的初步制度化与法治化

1952年2月20日，政务院在《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中明确规定，针对实施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应当“同样适用于散居在各少数民族自治区的其他少数民族成分和汉族成分”；<sup>3</sup>这不仅使“少数民族”这一概念的指称具有更广泛的动态性，也在国家立法的高度体现了对各民族权利的平等性“一体保护”的精神。在《关于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实施办法的决定》中，政务院还专门针对汉族人口占多数但少数民族人口在10%以上、以及两个少数民族人口占多数但又没有实行联合自治的5种类型多民族地区，进行了具体的规定；而在同时颁行的《各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试行组织原则》中，中央政府则对各级各类政府中设置民族事务管理机构进行了统一的规定。

“把我国的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制度化、法律化”，<sup>4</sup>是建国初期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建设的重要议题。中央民委副主任乌兰夫在《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立法说明中指出：“纲要草案关于自治区内的民族关系的几条规定，基本原则只有一个，就是民族平等”，并就此提出三个“才需要”的论述，这就更加明晰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旨在平衡民族关系的目的：

为了保障民族平等权利的实行，才需要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正是为了使各民族将来能够共同走向大同境遇，才需要民族区域自治的；正是为了消除狭隘民族主义，为了更有效更迅速地发展个少数民族聚居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事业，才需要实行民族的区域自治的。

在立法者看来，由于“由于中国境内各民族的居住状况，并不是那么区划整齐界限分明的，所以就出现了自治区的民族组成问题”，因此“自治区的民族组成，是一个复杂而严肃的问题”，而“适当地解决了这一问题，即容易处理自治区的区域界线和行政地位两个问题”。有鉴于此，乌兰夫在立法说明中突出说明了“依据各民族聚居区不同的民族关系、经济条件及历史关系并在民族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来处理民族组成问题”的立法思考，并认为“过去有的地方强调民族关系而忽略了经济条件和历史关系，有的地方强调了历史关系而忽略了民族关系和经济条件，最普遍的则是对经济条件不加注意。这都是不适当的”。

如果把乌兰夫关于自治区域内“汉族居民的问题”是实施区域自治中的“一个重要的问题”的讲话与李维汉在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讲话作比较，就可以发现基本论述几乎是完全一致的，如果再考虑到李维汉的讲话是经毛泽东和中共中央审阅同意的，<sup>5</sup>就可以发现这其实是中共中央早就规划过的：“与汉族地区和相连的自治区，因为经济和政治的需要，可以包括一部分的

<sup>1</sup> 王维舟：《西南民族工作情况》（1951年12月27日），《民族政策文献汇编》第132页。

<sup>2</sup> 李维汉：《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1951年12月21日），《民族政策文献汇编》第84、89页。

<sup>3</sup>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保障一切散居的少数民族成分享有民族平等权利的决定》，《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一编），第86-87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

<sup>4</sup> 史筠：《民族法律法规概述》第103页，民族出版社，1988年。

<sup>5</sup>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册）第523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13年。

汉族居民区及城镇，在特殊情况下甚至包括大部分的汉族居民，这是既有利于民族团结，又有利于自治区的建设的”；“但这样作需要经过有关民族的共同协商并获得同意，需要耐心地做很多工作，切不可轻率勉强。”<sup>1</sup>

正是在这样通则性规范和配套补充的基础之上，《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经全国政协常委会讨论后，于8月9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正式颁布施行。在为《实施纲要》颁行而发表的社论中，《人民日报》突出强调了民族关系在民族区域自治和民族团结方面的重要意义：“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有赖于自治区内部各民族的团结互助以及全国汉族人民的帮助，而区域自治的实行同时又必然会进一步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互助。”<sup>2</sup>

依据《共同纲领》关于民族政策的规定，《实施纲要》在总则中首先明确规定了国家与自治地方的包含性关系，“各族自治区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时，《实施纲要》也厘定了自治地方与中央政府的隶属关系，“各族自治区的自治机关统为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政权，并受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这实际上不仅确定了自治地方作为处理民族问题的地方制度的这一国家定位，也由此规定了民族区域自治的政治权利边界，这被最早进行民族法制研究并亲身参与1984年民族区域自治法立法起草工作的史筠教授视为这项民族立法的重点所在。<sup>3</sup>

在政治权利的法律规范中，我国“大杂居、小聚居”的民族分布格局决定了必须要注意处理实施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与其他民族特别是汉族的关系问题，这不仅是此前一系列讨论的焦点，也是《实施纲要》要予以解决的事项。《实施纲要》明确规定“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依据当地民族关系，经济发展条件，并参酌历史情况”得分别建立三种类型自治主体的自治地方：“依据当地经济、政治等需要，并参酌历史情况，各自治区内得包括一部分汉族居民区及城镇。”这两个“依据-参酌”的规定，既因地制宜又统一规范地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中央与地方、民族与区域的方面的思考，周恩来在1957年的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则更明确而精炼地把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归纳、定位为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经济因素与政治因素的“两个正确结合”。

经由这一系列的立法活动，新中国在建国初年就把《共同纲领》中关于民族区域自治的民族政策完成了初步的制度和法制化，这不仅规范实施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也在各级各类政权建设中规定了民族事务管理机构的建制，更使得新中国在短短三年中就初步完成了依法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准备，这为统一的多民族新中国迈进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提供了重要的立法经验。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斯大林就向中共中央提出过“搞选举和宪法”的建议，后来更明确地建议在1954年召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sup>4</sup>在1952年12月，中共中央正式发出了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制定宪法的指示；<sup>5</sup>同月17日，中共中央对民族区域自治工作制定了进度时间表，要求在1955年底以前完成各地方的民族民主联合政府和“相当于及专区以下”的民族自治建立工作；到在1957年底之前，“将民族自治区逐步建立起来”。<sup>6</sup>

从1954年5月6-22日举行的宪法起草座谈会各组召集人联席会议的记录来看，《共同纲领》和由政务院颁行的民族事务管理各项法规，都在事实上成为相关法条修改的依据，<sup>7</sup>这充分体现

<sup>1</sup> 乌兰夫：《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报告》（1952年8月8日），《民族政策文献汇编》第172-176页。

<sup>2</sup> 《加强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人民日报》1952年8月13日。

<sup>3</sup> 史筠：《民族法制研究》第146页，北京大学出版社，1986年。

<sup>4</sup> 韩大元：《1954年宪法的制定过程》第63-68页，法律出版社，2014年。

<sup>5</sup> 《中共中央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通知》（1952年12月1日），《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342页。

<sup>6</sup> 《中共中央关于制订少数民族地区五年建设计划的指导意见》（1952年12月7日），中共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10册第358页，人民出版社，2013年。

<sup>7</sup> 韩大元：《1954年宪法的制定过程》第218-254页。

了建国初期我国民族事务法制体系和治理体系的连续性和系统性进展。从1954年5月29日第四次全体会议的记录中还可以发现，宪法的起草过程继续贯彻了《共同纲领》所规定的民族政策，并在《实施纲要》的基础上形成了民族区域自治的制度范式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这些会议记录，不仅记录了党和国家领导人当年的思考，也对于新时代的当下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sup>1</sup>

从《共同纲领》、《实施纲要》再到1954年宪法，建国初期的民族法制建设是一个从政策到制度的层层递进、环环相扣的转型过程和持续性历程，这突出体现为“都贯彻着国内各民族平等团结和互助友爱的精神”的宪法精神<sup>2</sup>。新宪法颁行后，国务院依照宪法53条的相关规定在1955年底先后发布了一系列文件，<sup>3</sup>不仅统一规范了50年代初民族区域自治建政过程中层级过多的问题，同时也对作为民族区域自治补充形式的民族乡在建立标准方面进行了统一规范。

作为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机关，全国人大民委下设办公厅和政法、文教、秘书、行政各组。<sup>4</sup>从全国人大民委的工作计划中可以看到，1952年颁行的《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不仅没有被废止，而且在考虑修订：除了草拟《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工作规程》、草拟民族乡条例外，人大民委还着手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地方自治要点》；<sup>5</sup>研究、修改《实施纲要》的工作自1954年宪法颁行后一直被列为全国人大民委的年度工作要点之一，并计划在1957年上半年完成。<sup>6</sup>

### 三、民族区域自治工作中处理民族关系原则的提出

“多数汉族人民参加了自治区，就更加便利于汉族人民帮助兄弟民族进行建设。这种帮助，是我国各兄弟民族间高度的团结互助精神的具体表现”；<sup>7</sup>《人民日报》这一社论虽然是针对绥远在1954年划入内蒙古区划一事而说，但却是对搞好民族关系特别是搞好汉族与少数民族关系的整体论述。在新宪法颁行后的1955年，周恩来在把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文件报呈毛泽东后，更精炼地重述了关于加强民族团结的论述，“这个团结的基础是民族平等，团结的目的是反对我们共同的敌人——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建设我们的祖国——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sup>8</sup>在这样的思考之下，各民族相互依存、互相帮助、相互支援、彼此离不开的话语不仅逐渐成为区域自治工作中的一个主要的论述，而且也越来越多成为通过民族区域自治实现“共同团结奋斗”的

<sup>1</sup> 毛泽东说，“其实哪一个民族都是自治……现在所以要特别标出少数民族自治，是因为少数民族过去是被汉族统治者治的，现在是实行自治，所以要标出来。汉人的地区就不要标出‘自治’了，因为汉族从来就是自治的，只有好人治与坏人治的不同罢了”；邓小平说：“宪法上充分保障了少数民族的权利，不能设想在宪法规定之外还可以做别的事情。要求脱离中国，加入别的国家，那不行；要求特殊，独立起来，也不行。具体的政治、经济、文化的权利，是充分保障的”；李维汉说：“民族区域自治中，还有这样一个问题，如果让少数民族关起门来搞自治，没有国家的支援，没有汉族的支援，很多事情就不能搞，如包头那么大的工厂。因为历史上他们都长期处于闭塞。如果让他们关起门来搞自治，对他们并无利益，事实上是使他们陷于落后。” 阚珂：《1954年宪法是怎样确定我国民族自治地方建制的》，《法制日报》2015年5月29日。

<sup>2</sup> 江平主编：《当代中国的统一战线》上册第175页，当代中国出版社，1996年。

<sup>3</sup> 例如《关于改变地方民族民主联合政府的指示》、《关于建立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关于更改相当于区的民族自治区的指示》、《关于更改相当于区和相当于乡的民族自治区的补充指示》等。

<sup>4</sup> 《刘格平给李维汉的请示》（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文件资料汇编》上册第6页。

<sup>5</sup>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自治地方自治要点的说明》，《第一届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文件资料汇编》上册第50-51页。

<sup>6</sup> 《人大民委办公室1957年工作计划要点》（1956年12月25日），《第一届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文件资料汇编》上册第102页，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8年。

<sup>7</sup> 《中国历史上解决民族问题的重大措施》，《人民日报》社论，1954年2月28日。

<sup>8</sup> 周恩来：《关于送阅西藏问题文件给毛泽东的信》（1955年3月9日）、《在欢送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宴会上上的讲话》（1955年3月10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2册，第105、108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

话语以及经验内核。在内蒙古自治区建立十周年之际,《人民日报》在社论指出,“我国少数民族各项事业的发展,除本民族自己努力以外,没有国内其他民族的帮助,主要是先进汉族的帮助,也是不可能的”;“内蒙古自治区各项成就,就是内蒙古民族和汉族及其他各民族相互支援,共同奋斗得来的”;<sup>1</sup>而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上也提出在各民族“大家庭”的高度来“正确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必须坚决地站在祖国大家庭之内,加强各民族之间及各民族内部的团结……内蒙古自治区和全国其他各族自治地方的经验都表明,我国各族人民只有团结在统一祖国大家庭之内,正确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才能够在各民族共同事业的发展中同时获得自己民族的彻底解放和发展”;这虽然是在内蒙古提出的,但其中涉及的问题则是代表了党和国家对整个民族工作的思考方向:<sup>2</sup>

我们还必须看到,民族问题也就是民族关系问题还是存在的;而且由于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各民族成员之间共同劳动,共同生活的关系也会日益发展,这就带来了新的问题,要求我们不是放松而是更加加强对各族人民、特别是对蒙汉两族人民进行民族团结的教育,使他们懂得民族团结的重要意义,使他们能够根据平等互利、互助合作、互相尊重、互相让步、互相信任、共同发展原则共处共事。只要我们能够这样作,我们的民族关系就一定能够达到彼此完全信任,团结无间。

1951年,毛泽东在庆祝签订和平解放西藏办法协议的讲话中,针对各民族之不团结的历史指出,其最重要原因是“汉民族与西藏民族的不团结,西藏民族内部也不团结”,因此不仅要求在各民族间形成“兄弟般的团结”,这而且要求在制度上使“我们各民族之间,将在各方面,将在政治、经济、文化等一切方面,得到发展和进步。”<sup>3</sup>1953年7月,毛泽东在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时指出,各民族相互团结既是为他人也是为己,“汉人为了自己民族而做好少数民族工作,少数民族也是为了自己民族而团结汉人”;<sup>4</sup>到1955年3月,毛泽东更接连两次地指出要正确认识汉族与少数民族关系的问题:

“不能只说汉人帮少数民族的忙,少数民族同样是帮助汉人的;”<sup>5</sup>

少数民族在政治上很大地帮助了汉族,他们加入了中华民族这个大家庭,就是在政治上帮助了汉族。少数民族和汉族团结在一起了,全国人民都高兴。……那种以为只有汉族帮助了少数民族,少数民族没有帮助汉族,以及那种帮助了一点少数民族,就自以为了不起的观点,是错误的。”<sup>6</sup>

1956年4月,毛泽东在政治局扩大会议和最高国务会议上两次明确地把“汉族与汉人少数民族的关系”列为“十大关系”之一,要求“我们必须搞好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巩固各民族的团结,来共同建设伟大的社会主义祖国”。<sup>7</sup>毛泽东这一思考和精准概括,是基于一系列从中央到地方的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形成的:从1956年初开始,中共中央政治局用几个月的时间先后听取了中央34个部门的工作汇报;在这两次讲话之后,毛泽东又连续听取了中南、华东、西南、西北、华北、东北各省市的汇报,其中汇报的议题之一就是“少数民族问题”,并对讲话的文本做了多次的传达、征求意见和修改。<sup>8</sup>毛泽东于1957年2月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

<sup>1</sup> 《我国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良好榜样》,《人民日报》社论,1957年4月30日。

<sup>2</sup> 《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在内蒙古自治区成立十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1957年4月30日),《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编)第117、119页,人民出版社,1958年。

<sup>3</sup> 毛泽东:《在庆祝签订和平解放西藏办法协议宴会上的讲话》(1951年5月24日),《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第106页。

<sup>4</sup> 毛泽东:《关于民族工作的谈话要点》(1953年7月16日),《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第183页。

<sup>5</sup> 毛泽东:《同班禅额尔德尼的谈话》(1955年3月9日),《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第215页。

<sup>6</sup> 毛泽东:《汉族和少数民族要互相帮助》(1955年3月30日),《毛泽东民族工作文选》第220页。

<sup>7</sup>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第9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2年。

<sup>8</sup> 毛泽东:《论十大关系》(1956年4月25日)、《中央关于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向中央汇报工作的具体安排的通知》

矛盾的问题》中把“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特别是“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视为“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他由此并再次要求“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一定要搞好”。<sup>1</sup>

毛泽东的这一重要论述，不仅厘定了建国初期民族区域自治工作乃至整个民族工作所应秉持的重要原则，也在建立省级自治区的关键节点上回应了建国初期民族工作的焦点议题，这反映了党中央对这一时期民族工作的广泛调研、通盘思考、系统规划和精炼总结。基于毛泽东提出的这一原则，周恩来在传达时直接地将民族关系最重要的问题聚焦于“汉族和兄弟民族之间的关系和矛盾”，并补充指出各民族只有“互助才能团结，首先是先进助落后，将来会得到大帮助”；<sup>2</sup> 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民委主任的乌兰夫在全国人大会议上也阐释说，“我们说汉族帮助了少数民族，这是对的；但是同时必须说少数民族同样也帮助了汉族。我国各民族人民必须互相帮助，互相支援，共同来建设我们伟大的祖国”。<sup>3</sup> 1957年3月，周恩来在青岛民族工作座谈会上把平等团结互助进步的大家庭与民族区域自治这一政治制度有机地关联起来，“我们民族大家庭采取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有利于我们普遍地实行民族的自治，有利于我们发展民族合作、民族互助。我们不想民族分立，更不应该想民族‘单干’。”<sup>4</sup>

经由这样的一系列解读和阐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相关论述越来越地突出聚焦于如何以及怎样建立“统一的各民族大家庭”方面，并进而提出了“共同发展和共同繁荣”、“共同命运”、“统一与自治相辅相成”以及反对“狭隘的排外情绪”等一系列旨在调适民族关系进而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大家庭的论述，形成了一个既有全域性又有贯穿性的完整话语。<sup>5</sup>

由毛泽东提出、并经其他党和国家领导人展开的这些重要论述，是针对建国以来民族工作的思考和应对，因而是对我国的民族工作特别是民族区域自治建设工作的思想指针和原则指导，特别突出地注意和妥善处理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关系的这一原则，不仅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建立过程中已有体现，在宁夏和广西两个省级自治区的建立和西藏自治区的筹建过程中也有突出的实践。

#### 四、省级自治区建政过程中处理民族关系的工作

新疆和平解放之初，通过实行民族区域自治为何民族平等、加强民族团结就是解决新疆民族问题的制度规划。但在1950年3月4日，新疆伊犁的51名干部在讨论实行民族区域自治问题时，有个别人却提出了建立“维吾尔斯坦共和国”的主张并写入会议纪要。<sup>6</sup> 中共中央和西北局为此立即复电指示，新疆分局在1951年4月13-19日召开了有120名少数民族干部参加的新疆分局扩大会议，“解决在民族问题上统一思想认识的问题”，会议针对新疆存在的“独立”、“并苏”、成立加盟共和国的三种错误观点，指出“一种是反动的，两种是错误的”，并把“推行民族区域

---

(1956年5月14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6册第82、105-106、116页。

<sup>1</sup>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1957年2月27日），《毛泽东文集》第7卷第204、227页。

<sup>2</sup> 周恩来：《传达毛泽东关于十大关系讲话的提纲》（1956年5月3日），《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3册第198页。

<sup>3</sup> 乌兰夫：《民族工作的成就和若干政策问题》（1956年6月20日），《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编）第30页。

<sup>4</sup> 周恩来：《关于我国民族政策的几个问题》，（1957年8月4日）《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77页。

<sup>5</sup> “从民族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在新的基础上达到各民族的进一步团结。这个新的基础是什么呢？就是建设统一的社会主义的各民族的大家庭。各族人民都必须在这个基础上加强团结，反对各种民族主义倾向。少数民族如果离开这个团结的基础去反对大汉族主义，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产生产民族分离现象；汉族如果离开这个团结的基础去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就会自觉或不自觉地产生产民族歧视现象”，《进一步增强民族团结》，《人民日报》社论，1957年8月24日。

<sup>6</sup>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史委、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党校编：《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大事记（1949.10-1966.4）》上册第51页，新疆人民出版社，1993年；邓力群记为1950年7月，似不对，邓力群：《邓力群自述（1915-1974）》第209-210页，人民出版社2015年。

自治”重申为“正确的主张”。<sup>1</sup> 1951年3月31日，中共中央在给王震、张邦英并习仲勋的电报中明确要求新疆各民族通过“合在一起”来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指出把新疆分为维、汉、哈三个行署或省的自治区方案是不妥的，并明确要求今后不应再提出；10月，中共中央要求在新疆循序渐进地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根据新疆地区辽阔而又存在十几个民族的具体情况，还必须在各地认真地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其办法，可以先从较小民族在较小范围聚居地区办起，研究情况，积累经验，再逐步地去办较大民族在较大范围聚居的区域自治。”<sup>2</sup>

1952年8月22日-9月10日，新疆省第一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了执行《民族区域自治实施纲要》的决议，并选举产生了旨在全疆建立自治区的筹备委员会，由包尔汉任主任。1953年4月2日，中共中央指示新疆在实施民族区域自治时应以维吾尔族为主的指示，但维吾尔族必须主动照顾其他民族，哈萨克族也应如此，这样才有民族团结；新疆名称不予更改，自治区相当于省级，隶属中央领导；13日，中共中央再次指示要求必须使维吾尔族干部要如同汉族干部一样地来团结、帮助、照顾新疆的其他少数民族。6月1-9日，新疆分局在扩大会议上通过了推行民族区域自治的工作计划和《新疆省民族区域自治实施计划（草案）》；在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后，新疆省人民政府于12月22日正式发布《关于新疆民族区域自治实施办法》。<sup>3</sup>

1954年4月8-17日，新疆分局在传达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和西北局扩大会议精神时，强调新疆地区党内团结的关键是加强外来汉族党员干部和本地民族党员干部之间的团结。1955年4月16日，中共中央在复电中同意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名称建立自治区，同时要求维吾尔族作为实施区域自治的主体民族在今后应该更加注意照顾其他少数民族，以利进一步增强新疆各民族的团结。1955年7月，时任国家民委副主任的汪锋在全国人大民委二次会议上报告工作时介绍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筹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拟在今年十月正式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工作，也在进行。”<sup>4</sup> 9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批准周恩来总理提出的议案，决议以全新疆省的行政区域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9月30日，董必武副总理在祝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的致辞中，代表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要求新疆的各个民族“还须继续欢迎祖国各民族特别是汉族人民的支援和汉族干部的帮助”，他特别指出“各民族间的互相帮助，特别是汉族对其他民族的帮助，也都应该认为这是自己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不这样作是不对的也是不行的。”<sup>5</sup>

1952年底，广西省建立了桂西壮族自治区；因桂西壮族自治区为行署一级，中央民委遂在第一届全国人大开会期间两次邀集韦国清、覃应机、陈漫远、谢扶民等广西党政领导座谈，并形成了两个解决方案：方案之一是把桂西壮族壮族自治区从广西省划出，并与包括南宁、柳州二市在内的几个壮族聚居和杂居县合并“成为一个独立的自治区”；方案之二在广西现有范围内成立自治区，“并在汉人集中的地方参照内蒙古经验设行政区”；10月16日，中央民委党组向中央提交了《关于桂西壮族自治区问题的请示报告》，但“中央对这个报告没有批示，让民委党组继续进行研究”。<sup>6</sup>

1955年10月，邓小平等中央有关领导为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问题在召开的全国人大一届

<sup>1</sup> 王恩茂：《在十三师直属机关干部会议上的讲话》（1951年4月30日），《王恩茂文集》上册第83-8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

<sup>2</sup> 《中共中央对新疆开展减租反霸运动的指示》（1951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编：《新疆工作文献选编（1949-2010）》第72页，中央文献出版社，2010年。

<sup>3</sup> 《中国共产党新疆历史大事记（1949.10-1966.4）》上册第91-94页。

<sup>4</sup> 《民委副主任汪锋在民委第二次会议的报告：一年来的民族工作》（1955年7月22日），《第一届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文件资料汇编》上册，第24页。

<sup>5</sup>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和中央人民政府代表董必武同志的讲话》，新疆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立特刊》第49页，1955年。

<sup>6</sup> 刘春：《关于民族工作的回顾》（修改稿）第177-178页，2001年未刊本。

二次会议上与韦国清、谢扶民、覃应机等广西党政领导进行了座谈交流。<sup>1</sup> 1955年底，时任第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和人大民委委员的民族学家黄现璠在事先征求过时任桂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主席的覃应机和兼任广西省民委副主任、桂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的梁华新的意见之后，在桂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会议上提出了以广西省全境为行政区划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建议。<sup>2</sup> 1956年3月16日，国务院副总理陈毅在与统战部长李维汉、国务院秘书长习仲勋等人讨论后，向中央汇报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条件已经具备。

在1956年5-9月间，广西省委和政府内部讨论中出现“分”与“合”建立省级自治区的两种方案。9月27日，周恩来遂在京召集在京出席中八大的陈漫远、韦国清、覃应机等9位广西省委常委，研究筹建省级壮族自治区的问题，其中就涉及到“分”与“合”的问题；10月2日，广西省委在向中共中央统战部提交的《关于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问题的意见》中，认为中央提出的“合”的方案好处更多；12月3日，中共中央在批复中同意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并责成广西省委研究执行。

依照黄现璠的亲历和观察，“事实上，自1956年10月以后广西有关建立壮族自治区的区划范围方案的讨论时，并无‘两个方案’的提出，已经完全是按照此前中央定调的第一个合方案展开说明和说服工作的，已达成党内外各界人士的共识，几无分方案的实时性讨论”。1956年9月27日周恩来在中共八大期间与中广西9常委的谈话中“正式传达了中央关于自治区的区划范围方案的意见，明确肯定了第一个方案好处多，是对第一个方案的定调表态”。根据周恩来和中央的指示，广西在做好思想工作的步骤上先召开一次省委扩大会议，“达到统一认识，将采取的方案肯定下来”，其次“要从党内到党外，从上到下，开展讨论和动员工作”。<sup>3</sup>在黄现璠的观察中，“‘放手让群众讨论’的是中央已经定调的第一方案和好处，而非坏处，更非‘两个方案’。”<sup>4</sup>

经由刘春和黄现璠的回忆可以印证，广西建立自治区过程中的“方案之争”，仅仅是初期在内部讨论中提出来的，而周恩来、李维汉等中央领导人自一开始就坚持采纳各民族“合在一起”的方案，并把接下来的各层次讨论引导为关于“合”的共识凝聚过程，使之成为一个对各族人民进行“各民族真正平等友爱”的思想教育的工程：1957年3月，李维汉在全国政协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壮族自治区的会议上发言指出，由于“合”与“分”的方案不仅涉及到苗族、瑶族、侗族和其他少数民族，也更多地涉及到汉、壮两个大民族，因此要“认真地征求他们的意见”，并通过讨论引导到更符合于“民族团结合作的方向”和“合的方案”上来；<sup>5</sup>周恩来在会上也指出，“我们的区域自治政策，利于合，利于团结，利于各民族共同发展”，因此“广西也应该这样做”；<sup>6</sup>基于毛泽东的相关论述，周恩来有针对性地继续指出，“汉族要多替少数民族着想，不要一谈到建立壮族自治区，就强调汉族的民族感情。汉族的民族感情是要注意的，但是感情要受思想和理智的支配，在我国民族感情应当同社会主义结合起来”。<sup>7</sup>经过中央的引导和广西党政领导的具体工作，在1957年4-5月间，广西全省“各市、县人大均做出了拥护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议”，5个市和70个县（自治县）的17747人民代表都参与了讨论；也正是在这样的共识基础上，广西省派出陈漫远副省长为团长的代表团赴京，“向国务院和全国政协委员会汇报广西各族

<sup>1</sup>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史研究室编著：《广西壮族自治区50年纪事》第6页，广西人民出版社，2008年；江平：《自述五则及八八文存》第65页，中共中央统战部印刷厂印行，2007年。

<sup>2</sup> 甘金山、甘文杰、甘文豪记录整理：《黄现璠自述》第395-396页，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

<sup>3</sup> 刘春：《关于民族工作的回顾》（修改稿）第177-178页。

<sup>4</sup> 《黄现璠自述》第400、403页。

<sup>5</sup> 李维汉：《关于建立壮族自治区问题的一些看法和意见》（1957年3月17日），李维汉：《统一战线与民族问题》（增订本）第612-614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16年。

<sup>6</sup> 周恩来：《民族区域自治有利于民族团结和进步》（1957年3月25日），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统一战线文选》第343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sup>7</sup> 《全国政协主席周恩来在政协全国委员会邀请广西籍人士协商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会议上的总结发言》，《民族政策文件汇编》（第二编）第142页。

人民对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共同意愿和酝酿情况”。

1957年6月7日，国务院将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议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5日，全国人大在一届四次会议上讨论通过了《关于成立广西壮族自治区的决议》。1958年3月6日，贺龙副总理受中共中央、中央人民政府和毛泽东的委托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上讲话指出，“广西是壮族聚居的地方，同时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地方。聚居在广西的兄弟民族，还有瑶、苗、侗、回、仫佬、毛难、侬保等民族，他们都有悠久的历史，同壮族人民一道，互相结成了血肉不可分离的关系。汉族在广西，更是一个人口较多、政治影响较大的民族，这是广西的一个重要特点，对待广西的民族问题，必须经常注意到这个特点。”<sup>1</sup>《人民日报》在庆祝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刊发的社论中希望“广西的各族人民、特别是壮、汉两族人民在今后更加亲密地携起手来。壮族人民要切实尊重其他兄弟民族的权利，特别是要尊重人口较多和政治影响较大的汉族人民的权利。”<sup>2</sup>

早在新中国成立前召开的新政协会议上，刘格平就向李维汉提出建立回族自治区的想法。1954年6月，中央人民政府在讨论宁夏省的区划建制时，刘格平明确提出建立回族自治区的建议；此后，在中央就召开第一届全国人大征求各部委意见时，刘格平再次向陈毅和李维汉提出建立回族自治区。通过与刘格平的多次谈话，陈毅由此意识到成立省级的回族自治区是关系到“同回族在祖国大家庭中的地位相适应的”一个重要问题。<sup>3</sup>

1954年宪法颁行后，国家民委经过与甘肃省主要领导人座谈，在向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拟在西北回族聚居区建立回族自治区的请示》中建议把甘肃的河东、西海固两个回族自治区与宁夏省的汉族地区合并，成立“一个相当于省级的”回族自治区，但“这个报告，中央没有审批。因此，建立回族自治区的问题一直在研究”。<sup>4</sup>1956年2月22日，在国务院分管统战工作的陈毅副总理召集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的李维汉、习仲勋、汪锋等负责人讨论成立回族自治区的方案，其方案之一是以甘肃的吴中、西海固、泾源、张家川等区域自治地方为主，划入平凉、庆阳、银川三个专区以成立回族自治区；方案之二是把甘肃整建制地改为回族自治区；6月，周恩来代表国务院向全国人大提交《关于成立宁夏自治区的议案（草案）》，其中回族人口占总人口的20%；7月，全国人大民委第4次会议，审查讨论关于建立关系壮族和宁夏回族两自治区的问题，并决议向全国人大提出成立省级回族自治区的建议。

1956年10月16日，中共中央统战部在上报中央的《关于西北建立回族自治区的意见》中，总结整理了建立回族自治区的四个方案；<sup>5</sup>在随后的深入调研中，汪锋和刘格平发现方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汉族反对平凉地区被划入回族自治区，而各方可接受的方案是“以银川专区、吴中、固原两个自治州为基础再划入泾源、隆德两县的区划方案”，中共中央书记处彭真和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的邓小平都同意这个方案。1957年5月，汪锋在全国政协常委扩大会议上针对回族自治区成立的问题指出，通过加强回汉人民的教育，各民族特别是汉族的平等权利是能够受到尊重的，汉族干部也依然能够得到相应的提拔，各民族的风俗习惯也会得到相互尊重。<sup>6</sup>

1957年6月7日，国务院第51次会议根据汪锋的汇报，决定由周恩来提请第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批准；7月15日，全国人大在比较了两个方案后，“协商讨论的结果，大家均表示

<sup>1</sup>《各族人民要乘风破浪，争取最短时间改变自治区面貌，贺龙副总理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一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58年3月6日。

<sup>2</sup>《祝贺富饶美丽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诞生》，《人民日报》社论，1958年3月5日。

<sup>3</sup>刘格平传记编委会：《寻找真实的刘格平》第257-258页，中国发展出版社，2016年。

<sup>4</sup>刘春：《关于民族工作的回顾》（修改稿）第181页。

<sup>5</sup>刘春：《关于民族工作的回顾》（修改稿）第182页。

<sup>6</sup>饶彦久：《汪锋与筹备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宁夏政协文史和学习委员会编：《亲历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记》第224-232页，宁夏人民出版社，2018年；此文作为第9章收入《汪锋传》第406-413页，中共党史出版社，2011年。

赞成第一个方案”，即不包括平凉的方案。<sup>1</sup> 根据刘春的回忆，宁夏回族自治区的区域范围是“在周总理的亲自关怀下，经过耐心细致的工作”而确定下来的：“除吴忠自治州的金积、灵武、同心、盐池四县和吴忠市级银川专区的贺兰、平罗、惠农、陶乐、永宁、宁朔、中宁、中卫八县和银川市外，把甘肃固原回族自治州西吉、海源、固原三县和平凉专区的泾源回族自治县和隆德县划给宁夏回族自治区，另在甘肃省临夏地区设立了回族自治州。”<sup>2</sup> 1958年10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人民日报》在社论中指出，“加强各族人民的团结、特别是回汉两族人民的团结，对于加速发展宁夏地区的经济和文化事业有着极其重大的意义”，今后“必须广泛深入地进行民族团结的教育，坚决反对妨碍各民族团结合作的坏人坏事，大力宣传和提倡各族人民之间互助合作，发扬人们的共产主义协作精神。”<sup>3</sup>

西藏和平解放过程中，中共中央西南局在1950年5月开列的十项条件中就包含了“实行西藏民族区域自治”的内容，毛泽东对此表示同意。<sup>4</sup> 在1951年签订的《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中，明确规定“在中央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之下，西藏人民有实行民族区域自治的权利”。1954年3月9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次会议正式批准成立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10日，周恩来在欢送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的宴会上希望通过“更进一步地加强和巩固汉藏民族的团结，更进一步地加强和巩固西藏内部的团结，为稳妥地、有步骤地建立西藏自治区、建设新西藏而奋斗。”<sup>5</sup> 4月22日，代表中共中央进藏出席西藏自治区筹委会成立大会的陈毅副总理在讲话中要求“继续加强西藏民族同各民族之间和西藏民族内部的团结”，因为“这是西藏人民和各民族人民的切身利益所必需的”。<sup>6</sup> 阿沛·阿旺晋美在讲话中特别地期待筹委会“在现有基础上，逐渐加强兄弟民族、特别是藏汉民族间和藏族内部的团结，并学习先进民族的经验，向前迈进。”<sup>7</sup>

## 五、小结

到新中国成立十周年的1959年，我国全国共有4个自治区、29个自治州和54个自治县，95%以上的少数民族聚居人口已经实行了民族区域自治。<sup>8</sup> 亲身组织并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建立工作的汪锋在文章中就此认为，建立民族自治地方的工作已经在全国范围内使得“少数民族和汉族都很紧密地联结在一起”，“在共同发展的社会主义道路上，我国各民族之间的相互帮助是相互的，也是共同需要的。”<sup>9</sup>

经由前述可见，通过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来调整旨在巩固各民族大家的新型民族关系，是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建国初期的一项核心工作。在少数民族聚居区普遍建立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不可避免地会带来民族关系的改变，党和国家领导人在调查研究中很早就敏锐地注意到其中的存在问题和潜在的危险，而制度化、法制化以及民族政策大检查和关于民族关系的原则的制定，都无一不在地为新中国的“黄金十年”的形成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通过这样一个历史的还原和叙述过程

<sup>1</sup> 《关于成立宁夏回族自治区的议案》，《第一届至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委员会文件资料汇编》上册第68-69页。

<sup>2</sup> 刘春：《关于民族工作的回顾》（修改稿）第182-183页。

<sup>3</sup> 《祝贺宁夏回族自治区成立》，《人民日报》社论，1958年10月26日。

<sup>4</sup> 毛泽东：《对西南局所拟同西藏谈判的条件的批语》（1950年5月29日），《建国以来毛泽东文稿》第1册第378页。

<sup>5</sup> 周恩来：《在欢送达赖喇嘛和班禅额尔德尼宴会上的讲话》（1955年3月10日），《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12册第108-109页。

<sup>6</sup> 《中共中央代表、国务院副总理、中央代表团团长陈毅的讲话》（1956年4月22日），《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庆祝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成立》第15-16页，民族出版社，1956年。

<sup>7</sup> 阿沛·阿旺晋美：《祝贺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的成立》，《光明日报》1956年4月22日。

<sup>8</sup> 《少数民族地区十载进展胜千年》，《人民日报》，1959年9月21日。

<sup>9</sup> 汪锋：《我国民族政策的伟大胜利》，《人民日报》1959年9月29日。

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和谐平稳的民族关系是不断通过调查研究、抓住关键、不断调整而取得的。

保障各民族一律平等、加强民族团结，是民族区域自治工作的方向和目标，而在全国人口最多的汉族与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少数民族的关系，就成为其中突出和重要的关键性问题，因此不论是在西藏自治区的筹备还是在新疆、广西、宁夏这三个省级自治区的建立过程中，少数民族与汉族的关系始终是中央高层因应各民族分布格局而特别注意和引导调适的核心议题。

早在建国之初的 1951 年，周恩来就明确要求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切实认真地普遍推行民族的区域自治”。<sup>1</sup>这一要求在新疆、广西、宁夏等几个省级自治区的建政过程中都有清晰的体现。在新疆、广西、宁夏三个省级自治区的建立过程中，三个地方都提出了涉及“分”与“合”的方案，而最终方案的比较、权衡和选择，几乎都是地方党政部门在中央指导下通过各族人民在广泛讨论、不断比较的共识凝聚过程中达成的，由此我们不仅看到党和国家通过制度建设和民主原则致力于各民族平等和加强各民族团结以及不人为制造区隔的关怀和坚持，也看到执政者通过反复调研和多层协商并谋定而动的胸怀与气度。

本文所归纳总结和追溯的关于“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一定要搞好”的原则以及这些极其重要也极为珍贵的治国理政经验，时至今日之所以仍然值得再去回溯、研究、思考和体悟，就在于在这十年之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其所遭逢的问题和应对之策几乎无一例外地没有脱离这一原则和经验的指引与统御，不论是“三个离不开”还是“两个共同”，其实都是如此。

## 【论 文】

### 中国共产党在陕甘宁边区的民族工作考察<sup>2</sup>

乔国存<sup>3</sup>

**提要：**党的六届三中全会上，中国共产党提出了团结各民族为一体共同抗日的民族政策和联合各民族建立统一的民主共和国的建国主张。以陕甘宁边区为中心，西北蒙回民族为主要对象，党将民族政策的研究、实践和探索贯穿于边区党组织建设、法制建设、机构机制建设和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工作，实现党的民族工作在边区的制度化，辐射和吸引边区内外更多少数民族参与到抗战建国中。党在陕甘宁边区的民族工作实践，是党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与中国革命建设相结合，在团结各民族共同抗战的同时，在陕甘宁边区这个地理空间进行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建设尝试的一个初步阶段。

**关键词：**陕甘宁边区；少数民族流迁人口；民族政策；抗战建国

2021 年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全面推进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要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中，深入总结我们党百年民族工作的成功经验。”<sup>1</sup>抗日战争时期，在红军进入陕甘宁边区后，中国共产党全面提出和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这是团结各民族共同争取抗战建国胜利的重要时期，也是在抗日革命根据地建设中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建构党的民族工作体系，推进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重要历史时段。深化党在陕甘宁边区民族工作的研究，有利于加深对党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中国共产党追求建立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历史建程的认识。

<sup>1</sup> 转引自刘格平：《两年来的民族工作》（1951 年 12 月 20 日），《民族政策文献汇编》第 99-100 页。

<sup>2</sup> 本文刊载于《西南民族大学学报》2022 年第 5 期，第 32-39 页。

<sup>3</sup> 作者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 一、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

1935年中国共产党在瓦窑堡会议确立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以后，党关于“建立民主共和国”主张日益明确，“民主共和国”被视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最高形式，相应颁布建国纲领草案。

1936年9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在通过的《中央关于抗日救亡运动的新形势与民主共和国的决议》中提出“建立民主共和国”的建国目标，指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最高形式是全国抗日救国代表会议（或国防会议）国防政府抗日联军，以至民主共和国。<sup>[2] (P.95-96)</sup> 1938年6月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中共十七周年纪念宣传纲要》指出了中国共产党的性质，即是中国工人阶级的马列主义的政党，同时指出它的“历史使命”为“最后解放中华民族与中国人民”，而首要任务是“建立民族独立、民权自由、民生幸福的民主共和国，争取民主革命的彻底胜利”。<sup>[3] (P.592)</sup>

1937年8月，《中国共产党抗日救国十大纲领》发布，宣布抗日战争时期的民族政策是“动员蒙回民及其他一切少数民族，在民族自决民族自治的原则下，共同抗日。”指出抗日民族团结的基础是“国共两党彻底合作”，并建立全国各党、派、军和各界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领导抗日战争，精诚团结，共赴国难。”<sup>[3] (P.553-554)</sup> 同年，《中华民族抗日救国纲领草案》发布，少数民族工作成为联合抗战和国家建构的重要内容。《草案》在“争取抗战胜利纲领”部分规定“联合回蒙藏等各民族共同抗日救国”；在“建国初步纲领”部分提出“抗战过程中和抗战胜利之后”要建立的国家是“一切参加抗日的党派和团体，能更精诚团结，以建立民族独立民权自由民生改善的伟大的新中国”，拟出包括“关于达到民族独立”“关于实现民权自由”和“关于争取民生改善”三方面内容的建国纲领；在“关于达到民族独立”方面规定“国内汉回蒙藏等各民族”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方面一律平等，“各民族有自决或自治之权。”<sup>[3] (P.755-756)</sup>

党的六届六中全会确立“团结各民族为一体，共同对付日寇”的民族政策，提出联合和团结各民族共同抗日乃至建立统一的民主共和国的主张和具体政策。

1938年10月，党的六届六中全会召开，毛泽东在关于《论新阶段》的报告中指出：“我们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不但是国内各党派各个阶级的，而且是国内各个民族的。”提出抗日战争时期党的民族政策，“……就在于团结各族为一体，共同对付日寇。”宣布：第一，蒙、回、藏、苗等民族与汉族有平等的权利，在共同对日的原则之下，有管理自己民族事务的权利，和汉族共同联合建立统一的国家。第二，少数民族杂居的地方，省县政府部门设立管理少数民族事务和调节民族关系的委员会，成员由当地少数民族组成，省县政府委员中应保证少数民族委员的位置。第三，尊重少数民族的文化、宗教和习俗，赞助他们语言、文字和文化教育的发展。第四，纠正现存的大汉族主义，倡导各民族间的平等接触，禁止任何从言语文字和行动方面对少数民族的侮辱和轻视。同时，提出建立一个三民主义共和国的构想，三民主义共和国是一个民族主义的国家，对外是独立国，对国内各民族，给予平等权利，并在自愿原则下相互团结，建立统一的政府。国内民权和民生得以全面保障。<sup>[3] (P.595-597)</sup>

面对日本侵略者在西北一系列分化各民族团结的行径，洛甫在《关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与党的组织问题》的报告中指出：“少数民族的重要作用，特别在西北。”针对国民政府在抗战建国纲领上没有一条说明，更没有对蒙回等民族制订一定方针的情形，洛甫依据中国共产党团结各民族共同抗日原则提出三方面对策：第一，对少数民族，尤其西北地区少数民族统战对象（如五马），要推动他们的进步，在他们中培养民族工作干部。对内奸采取争取政策，对于公开投敌的武装叛乱应以消灭。第二，建议国民政府成立针对蒙回民族工作的专门机关，可以参加这类机关中的工作。有少数民族居住地区的地方政府，应有少数民族代表参加，为了实现少数民族自治权应组建

少数民族部。第三，党中央应组建少数民族委员会，注意和研究少数民族中的工作，总结相关工作经验，培养和团结少数民族干部。[3]（P.605-606）

党的六届六中全会以后，中共中央成立西北工作委员会（简称“西工委”），设立民族问题研究室，集结一部分党的民族工作干部和理论工作者对党解决国内民族问题的观点和主张进行研究和阐述。1939年至1940年，《新中华报》《西北》半月刊和《解放》周刊等发表了刘春、关烽、罗迈等人的系列文章，对如何团结回族和蒙古族同胞共同抗战建国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和解析。[4]（P.14-15）

关烽在《团结中华各族争取抗战建国的胜利》一文中提到，中华民族是由中国境内各个民族组成的一个总体，要想保证中国抗战建国的彻底胜利，需要国内各个民族的积极参加。“要团结国内各少数民族到坚决抗日的战线上来，为实现国内各民族亲密的团结一致与共同的抗战建国，基本的关键在于实行正确的民族政策，这个民族政策，应当建立在下面三个基本问题上。”第一，首先和最基本的应当是“团结中华各族一致抗日”，“因为共同抗日是国内各民族的共同利益与共同要求”，“这是对国内少数民族唯一正确的政策”；第二，实行孙中山先生的“国内各民族一律平等”政策，并指出“这是团结国内各民族共同抗日的必要条件”；第三，“应当是对他们实行最低限度的必要的与可能的民主改革和民生改善”“这也是团结各民族共同抗日的必要条件之一”。[3]（P.816-818）

以蒙回民族为主要研究和施策群体，相关理论研究最终汇聚成中国共产党民族工作两个具有重要指导性的研究成果，即《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和《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两个提纲分析了蒙古族和回族的历史、特征，日本帝国主义在蒙回民族内部分化行径，国民党政府的大汉族主义政策及影响，提出包括启发、唤醒及提高蒙古族回族民众坚决抗日的认识和信心，保证蒙、回、汉民族在政治上有平等的权利，保证蒙回民族有与抗战建国相关的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等的自由，尊重蒙回民族的语言文字、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自由，帮助他们组织和强大抗日武装部队以及坚持在敌占区的游击战争，实施抗战教育并培养抗战建国的蒙回族人才，撤销不准回族居住某些城镇和地区的禁令，帮助他们改善和提高人民的生活，扶助并发展蒙回民族相应的产业、实业和信用借贷，提高经济生活等政策。提出关注改善蒙回民族与汉、藏等的关系，在平等原则之下联合各民族共同抗日，最终实现建立统一联合的三民主义的新共和国的抗战建国主张。<sup>①</sup>

从瓦窑堡会议至《中华民族抗日救国纲领草案》的制定，再至党的六届六中全会，团结各民族为一体共同抗日的民族政策和建立统一的民主共和国的建国主张逐步形成。六届六中全会明确了抗日中西北少数民族的重要作用，西工委对党团结中华各民族，尤其西北蒙回民族共同抗战建国的民族政策进行系统研究并提出具体的施政提纲。

## 二、以西北少数民族为对象的民族工作实践

无论多完善或系统的政策都需要有相关机构和人员来贯彻执行，党的民族工作实践除了在实际斗争中解决，还建立了一系列的相关机构并发挥这些机构的功能，深化民族政策实践。

### （一）建立针对西北少数民族的党的民族工作机构

1938年底成立的西工委，主要主持西北地区陕、甘、宁、青、新、蒙等各省党的秘密工作。[5]（P.40）张闻天任书记，李维汉为秘书长，邓发、高自立、谢觉哉、王若飞、贾拓夫等为委员，李维汉和贾拓夫主持日常工作。[3]（P.648）西工委成立后领导甘肃省工委和伊克昭盟工委，[5]（P.259）设立民族问题研究室，研究室设回族问题研究组与蒙古族问题研究组。

1941年5月，由西工委与陕甘宁边区中央局合并而建的西北中央局（简称“西北局”）成立，

先后领导陇东分区特委-陇东地委、三边分区区委-三边地委、关中分区委-关中地委、甘宁工委、延属地委和伊克昭盟工委等<sup>[5] (P128)</sup>。成立：1. 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1941年7月，成立以贾拓夫、李卓然等九名同志为委员的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贾拓夫任主任，加强对西北少数民族的工作。2. 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第三研究室少数民族室。1941年12月设立，该室原是1942年1月成立的少数民族问题研究室，民族学院成立后，研究室设在民族学院，刘春为主任，乌兰夫为副主任，成员由刘春、乌兰夫、孔飞、马尔沙等以及民族学院研究处一部分同志组成，设立回、蒙、藏民族研究组研究回民、蒙民和藏民问题。3. 西北局民运部（即国民党区工作部）第三组。1941年设立，职责为“研究管理少数民族工作，并监管宁夏绥西党的工作”，具体从事了解和研究西北少数民族，研究党在少数民族中的活动和政策，领导边区少数民族工作，密切联系边区民委、民族社团及民族学院中党的负责人帮助推行工作，布置和管理党在宁夏、绥西的工作。1941年12月，西北局作出决定，在凡有少数民族工作地区的各分委县委统战部设立少数民族部（或干事），管理少数民族工作，并规定“各分委、县委统战部之工作在西北局均由民运部管理。”<sup>②</sup>其中，少数民族比较集中的靖边和新正等县委统战部设有专职干事管理民族工作。<sup>[4] (P29)</sup>

## （二）开展对西北少数民族的调查研究

西工委成立后，通过大量搜集文献史料和组织实地调研，对蒙古族和回族的历史、政治、经济、文化等情况进行调查，先后完成《伊盟及宁青蒙旗武装调查》《蒙旗教育现状调查》《1940年蒙古情况调查》等比较系统的调研报告，<sup>[4] (P14)</sup>以民族问题研究会的名义出版《蒙古民族问题》等重要的党的政策参考文献。<sup>[6] (P349)</sup>

西北局建立后，开展对陕、甘、宁、青、绥、新等省民族问题、国民党民族政策、党的民族统战工作研究。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少数民族问题研究室成立后，编写了《蒙古民族问题》《青藏调查记》《乌审旗调查》等作品，整理出《土默特旗调查材料》《蒙古大事资料》《回民风俗习惯》《蒙古风俗习惯》等资料，整理《伪蒙材料》《伊盟材料》《藏族问题材料》等材料。1942年中央调查研究局第四分局对甘肃进行全面的调研，对甘肃少数民族情况，国民党对蒙、藏、回族的民族压迫和迫害政策及现象，具有大汉族主义和麻痹同化特点的边疆教育政策，沉寂倒退的民族现象等做考查和记录。1942年，贾拓夫在《抗战中党在西北国民党区工作的总结》中，对陕、甘、宁、青、绥五省少数民族人口，国民统治下五省地区的民族矛盾冲突、国民党的民族政策、国统区党的工作等方面做总结和研究。<sup>③</sup>

## （三）出台西北少数民族工作相关指导性文件

西工委成立后，经过大量调查研究，起草的抗日战争时期关于回族和蒙古族问题的提纲，为中共中央联合和团结蒙回民族共同抗战建国提供指导和依据。1942年，西北局少数民族工作委员会针对第二届参议会建设新正县回民自治区和三边盐池回六庄自治乡的决议，拟定《建设回民自治区》意见，不仅从任务、性质、职权及建设需具备的条件等方面界定了回民自治区，还从政权建设、经济建设、各种政策、建设的步骤以及参议会选举等方面对回民自治区的具体建设勾勒出框架。同时就自治区建设中关于边区回民文化发展和提高，回教教派的团结，自治区党的建设和回民干部的培养发展以及回民协会的组织与发展等相关内容做具体规定，为陕甘宁边区的回民自治区（乡）建设提出指导意见和实施方案。<sup>④</sup>

# 三、陕甘宁边区建设中的民族工作制度化

洛甫在六届六中全会报告中指出：抗日后方根据地的重要性之一，在于它是“民主共和国的下层建筑与雏形”。<sup>[2] (P682)</sup>陕甘宁边区建立后，在法律制定、组织机制建设和边区政治经济文化等事业中落实党的民族政策，使党的民族工作在边区实现制度化。

### （一）形成陕甘宁边区民族政策法规体系

陕甘宁边区一系列纲领、草案、规程和条例中对党的民族政策的规定，构成了边区民族政策法规体系。

《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简称《战时施政纲领》）和《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简称《施政纲领》）对边区的民族政策做总体和原则性的规定。根据1939年4月边区政府公布的《战时施政纲领》关于民族政策的规定：第一，实现政治、经济方面蒙、回、汉民族间的平等权利，以民族平等为原则，联合蒙、回民族共同抗日。第二，尊重蒙、回民族的信仰、宗教和文化习俗，扶助蒙、回民族文化的发展。<sup>[7] (P1)</sup> 1941年5月中共边区中央局提出，中共中央政治局批准的《施政纲领》规定：以民族平等为原则，实行政治、经济、文化方面蒙、回、汉民族间的平等权利，“建立蒙回民族的自治区”，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sup>[7] (P6)</sup>

对少数民族民主权利及选举权做具体规定。1942年2月公布施行的《陕甘宁边区保障人权财权条例》规定：边区的一切抗日人民，不分民族都享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居住、迁徙及思想、信仰之自由，并有平等之民主权利。”<sup>[7] (P7)</sup> 1939年、1942年和1944年陕甘宁边区颁布施行一系列选举条例，对少数民族参议会会议的选举做专门规定。根据相关条例，凡居住边区境内少数民族，年满十八岁者，只要不存在有卖国被通缉、法院判决有罪并被剥夺公权以及有神经病者，经选举委员会登记，均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sup>[7] (P3, 46, 54)</sup> 对于参议会会议选举时少数民族不足法定人数时的选举也做出相关规定：根据1939年《陕甘宁边区选举条例》，超过各级参议会选举法定人数五分之一者，单独进行选举并选出正式议员一人，否则参加区域选举；根据1942年《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达到边区选举人数的八分之一，县市五分之一和乡市五分之一者，可单独进行选举并选出各该级参议会会议员一人，不足法定和规定数目的，参加区域选举；根据1944年的《陕甘宁边区各级参议会选举条例》，将单独参加选举的人数比例从1942年规定的“边区八分之一”调整为“十分之一”。<sup>[7] (P3, 47, 55)</sup> 同时，1941年2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各级选举委员会组织规程》对有少数民族单独选举地区的选举委员会构成做规定，指出其选举委员会必须有少数民族成员参加，并在必要时应设立少数民族的选举委员会。<sup>[7] (P64)</sup>

对少数民族婚姻、地权等与民生相关的权利做规定。根据1944年3月颁布的《陕甘宁边区婚姻暂行条例》，少数民族的婚姻，除了遵照边区婚姻暂行基本原则，得尊重其习惯法。<sup>[7] (P537)</sup> 1944年12月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二次大会通过《陕甘宁边区地权条例》规定：愿在边区境内居住但没有土地耕种的蒙、回等少数民族，可通过“呈请政府领取公地或公荒，并可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sup>[3] (P734)</sup>

### （二）建立陕甘宁边区民族工作机制

通过在党组织、政府机构和社会组织建设中建立民族事务相关和有少数民族参与的组织和机构，建成陕甘宁边区民族工作组织和机构体系。

建立领导和开展民族事务的地方党组织。1937年9月至1940年9月，中共中央建立陕甘宁边区委员会和陕甘宁特区委员会，先后领导少数民族工委、蒙古工委、绥蒙工委、伊克昭盟工委、绥德特委等，<sup>[5] (P288)</sup> 对三岔回民的团结工作、绥蒙地区民族团结与统一战线工作、伊克昭盟蒙汉团结建立游击根据地等问题和工作做出决定和指示。<sup>[8] (P75, 77, 90, 92)</sup> 1940年中共中央改组，先后建立由西工委领导的甘肃省工委和伊克昭盟工委。西北局建立后，先后领导甘肃省工委、伊克昭盟工委、陇东分区特委-陇东地委、三边分区委-三边地委、关中分区委-关中地委、绥德特委-绥德地委、洛川特委-洛川工委、神府分区委、甘宁工委、延属地委。中共三边特委（分区委、地委）还建立内蒙古统战区的党组织（即中共乌审旗工委、鄂托克旗工委、三段地工委和城川工委）及宁夏国统区的党组织（即中共宁夏工作委员会、金灵委员会和河东工作组），领导和开展内蒙古和宁夏地区党组织建设、党的政策主张的宣传、各民族群众的发动、党员的发展、统一战线工

工作的开展、蒙汉抗日组织的建立、马鸿逵等国民党情报的收集等秘密工作。<sup>⑤</sup>

建立民族事务政府管理机构体系。1941年10月，陕甘宁边区成立民族事务委员会（简称“边区民委”），并聘请蒙古族和回族中的贤能人士参与工作。<sup>[3] (P942)</sup>边区民委的职责为：直属边区政府委员会办理或协助有关机关办理民族区域自治相关事宜、边区蒙回各民族法团工作之指导事宜、边区和西北各民族团结相关事宜、愿移居边区各民族人士之招待与安置事宜、边区政府交办的其他有关民族的事务。另“设民族招待所负责招待各民族来延人士。”<sup>[8] (P125-126)</sup>经边区民委提出报告和申请，陕甘宁边区政府批示批准，各地方民族事务相关机构和人员相继设立。1942年4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关于三边增设民族事务工作人员的命令”，“应即于一科内定边增加三人，盐池增加二人，专司民族事务工作，……加委王汉民为三边专署二科长。”<sup>[8] (P144)</sup>7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在三边和陇东专署，关中新正县和靖边县政府内设民族事务科，专司民族团结相关事宜。8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向民政厅发函，要求在陇东专署及靖边、新正两县政府内增设民族事务科，并在镇原县、曲子县和环县政府第一科增设民族事务科科员一人，专管回族事务。<sup>[3] (P702-704)</sup>边区政府设民族事务委员会，三边专署、陇东专署、关中新正县和靖边县政府设民族事务科，三边定边县、盐池县、陇东镇原县、曲子县和环县政府一科设民族事务科员，构成三级民族事务管理机构体系。

建立民族事务相关的社会组织体系：1. 回民（教）抗日救国协会组织体系。1940年1月，“为了推动全边区回民救国运动，积极参加抗战工作，与促进边区回民文化”，八路军政治部的金浪白、马列学院的马文良、中央党校的马青年、王占魁、王谦、苏汝智、马尔撒以及女大的苏冰等同志代表各机关和学校发起“延安回民救国协会”，并于2月26日正式宣告成立。1940年10月，中国回教救国协会陕甘宁边区分会在延安成立，随即在三岔成立回民支会。1941年春在关中、陇东、三边建立支会。1945年3月，延市回民讨论决定，为了区别于国民党不承认回民为民族而建立的回教救国协会，实现回民解放的区域成立“解放区回民抗日救国联合会”。2. 蒙回民族文化促进会及分支。1940年1月，为了沟通蒙汉文化和帮助蒙古族发扬和创新民族文化，使蒙汉共同努力于抗战建国之事业，更进一步提高边区回族的的文化，使回汉间对彼此有正确的认识与了解，促进回汉的团结和共同发展，边区文化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一致决议成立蒙古民族文化促进会和回民文化促进会。3月31日，蒙古文化促进会在延安大礼堂成立，推举毛泽东、阿木耳、沙克都尔札布、冯玉祥等二十多位边区党政领导和蒙汉各界人士为名誉理事，吴玉章、林伯渠、乌勒图那素图等二十五位党和边区的蒙汉各界人士为理事。10月7日，边区回民文化促进会成立，推选林伯渠、谢觉哉、周扬、张仲实、延安马阿訇、定边马阿訇、三岔马阿訇、关中马阿訇等三十余人为理事。1941年5月，回民文化促进会关中分会成立。3. 少数民族参政议政的社会组织。1940年，延安蒙、藏、回等民族于4月在陕北公学发起成立少数民族促进会。另，还成立留延藏、彝、苗民族同学会。<sup>⑥</sup>

### （三）执行党的各项民族政策

实行蒙回民族与汉族在政治经济文化上的平等权利：1. 实现少数民族的选举权和政治自由。边区民委任命那素盖乐滴（蒙古族）和马生福（回族）为委员。<sup>[9]</sup>1941年以后，陕甘宁边区参议会选举，定边、盐池、新正、曲子和环县，按比例选举出县、乡两级参议员，乡长、副乡长、行政村主任、自卫排长等行政工作人员。新正县和曲子县选举出边区参议员各1名。<sup>[8] (P127-128, 130)</sup>边区协会组织体系的建立及一系列活动体现保障少数民族言论、出版、集会和结社的自由。2. 在移民安置中保障少数民族的民生。针对不断流入的回族群众，关中拨给足够的耕地和荒地，盐池县拨给宅基地，环县拨给耕地、窑洞和墓地。定边发放救济粮、基本生活用品，拨出大片荒地作为耕地，提供种子、贷款、耕具等，为从事非农业生产者提供住宿、工具和技术培训。三岔军队和政府让出和典给流入的回民足够的耕地。另，环县、曲子和盐池等对少数民族的公粮负担做相

应减免，对往来边区参加贸易的蒙回民族商贩，提供发放出入证、货币兑换，<sup>[10]</sup>允许其牲畜在会场附近的草场放牧等便利，维持市场价格和秩序，保障公平的商贸环境，保护少数民族利益。<sup>⑦</sup> 3. 实现少数民族受教育平等权利和民族文化的发展。中央党校、陕北公学等建立民族班、民族工作队、民族部，建立延安民族学院，为边区和全国培养大批从事革命、建设、科研、文化教育等方面的民族工作干部；<sup>[11]</sup>通过建立伊斯兰公学、创办回汉半日学校、组织唐将班子识字组、清真寺组织识字读报等，开展成人社会教育和国民文化教育，减少边区回族民众的文盲率；<sup>⑧</sup> 1937年至1945年，先后在新正、曲子、延安、定边、盐池创办7所伊斯兰小学、1所蒙回学校，赞助城川的1所蒙民小学，为少数民族培养具有一定文化基础的青少年。<sup>[8] (P321-322) [12] (P132-133)</sup>

建立蒙回回族自治区的探索。1941年至1945年，陕甘宁边区先后建立新正县回民自治区、定边县回民自治区（乡）、曲子县三岔区回民自治区（乡）、盐池县回六庄回民自治乡。1945年，在城川成立“蒙汉自治联合会”，下设4个行政村，行使相当于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利。在环县的庙儿掌、砖城子、杨嘴子等地还成立回民村。<sup>[12] (P89)</sup> 1941年和1946年，边区民委向边区参议会两次提交筹建“延市回民区”的提案。<sup>[13] (P64-65)</sup> 通过上述举措，在边区对蒙回民族相对聚居区域开展民主自治和区域自治的探索。

尊重蒙回民族的宗教信仰与风俗习惯的行动：1. 建立相关活动场所。1940年，中共中央和延安各界在延安建立成吉思汗纪念堂暨蒙古文化陈列馆。边区政府通过帮助、捐赠土地和给予经费资助等形式帮助回族在定边、曲子、庙儿沟、延安、三岔等地修建、重修清真寺10余座，加之盐池原有的，1945年时达13座。<sup>[12] (P162-163)</sup> 2. 尊重蒙回民族日常生活中的风俗习惯行为。成吉思汗纪念堂成立以后，允许蒙古喇嘛在纪念堂前早晚念经。尊重部队、机关和学校信教人员的婚丧唁吊中习俗、日常的生活习俗和饮食习惯，并在延安建立清真饭店。3. 在相关活动中尊重蒙回民族的习俗习惯。1939-1944年间，延安各界开展的成吉思汗祭奠活动，按照蒙古族习俗进行。延安各界对边区政府委员那素滴勒盖和伊盟西乌审旗哈诺墨拉团长的追悼会，都按照蒙古族习俗备办和进行。回救边区分会、回民文化促进会及边区回民大会开幕式安排有阿訇朗诵古兰经，行“接都阿”的环节。边区各界对回民支队马本斋举行的葬礼仪式也按照回族的习俗进行。<sup>⑨</sup>

## 四、辐射和吸引各民族共同抗战建国

党的民族政策在边区全面执行的同时，边区发挥对内蒙古等地的组织和政策辐射作用，团结和联合蒙回民族共同抗日，影响并吸引相当多少数民族民众到边区谋生、求学和建设边区。

### （一）辐射和影响边区外蒙回民族共同抗战建国

边区为受战争牵连和荒旱灾害的乌审旗和鄂托克旗蒙古族群众“输送粮食、增加进口、开放边贸市场”，帮助蒙古族同胞渡过灾难，使边区外少数民族了解党和党的民族政策。1940年，为靠近边区的蒙古族同胞输出粮食1410石，用于军政之需和人民食用。1941年荒旱，鄂托克旗除购边区食盐，用280匹骆驼驮运去贩运粮食，边区政府给予一切可能的方便与帮助。<sup>[8] (P137)</sup> 1942年城川、黑梁头遭旱灾，八路军进驻后呈请边区政府救济，救济蒙古族同胞156户，758人。<sup>[14] (P171)</sup> 绥、包被日军侵占沦陷后，蒙古族牧民和商人皮毛、马匹和牛羊生意受阻，靖边、定边和盐池仅1940年采购蒙古族同胞价值至少10万元的羊毛和14.5万元的皮毛物品。从1940年开始，边区在定边和盐池等地定期召开骡马大会，由政府各部门做好各项工作，提供各项便利，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开通互市。据记载，1941年7月盐池县举行的骡马大会，来自蒙古同胞的马匹有千余匹。<sup>[8] (P137-138)</sup> 1943年9月定边的骡马大会，每天有一万五千人参加。<sup>[15]</sup> 1944年定边的骡马大会，“来赶会者超过往年数倍”。<sup>[10]</sup>

帮助受国民党镇压的蒙古族王公和受国民党围剿的回族农民起义军，巩固国共抗日民族统一

战线，扩大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力量。1943年，不堪国民党巨额勒索和武力威胁的伊克昭盟盟长沙克都尔札布，逃到乌审旗西部造成震惊中外的“伊盟事变”，在中共伊克昭盟工委的接应和八路军的撮合下，沙王最终放弃脱离国民政府的想法，返回鄂托克旗，西北地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破裂危机得以化解。<sup>[14] (P.169-170)</sup> 边区妥善安置多次进行反抗国民党大汉族主义压迫而武装起义的宁夏海固地区回族农民起义军，其主要领导人被安排到延安参观，得到毛泽东、朱德和林伯渠等人的接见。队伍有100多人在边区得到中央和边区多方面培养教育并接受党的领导，于1942年8月正式由边区联防司令部收编，成为保卫边区和党中央的部队。<sup>[6] (P.358-359)</sup>

## （二）吸引和影响少数民族到边区谋生和求学

至1944年11月，从甘肃、宁夏等地逃难到边区谋求生计的回族民众，逃至陇东58户，关中212户，三边82户，在陇东、关中和三边七县十二区形成大散居小聚居的分布情形。对比1941年前，“回民在三边增加十九户，较之前两倍有余，陇东增加五十七户，打破六十年来无回民历史；关中增加一九〇户，较前不止十倍。蒙民开始在边区来往三户，打破五、六百年来之历史区限，来往谋生者较亦数倍。”<sup>[8] (P.127, 139)</sup> 随后，尽管“边区外，沿途受封锁、危害”，仍有大批少数民族流迁到边区。如仅1942年11月中旬陇东增加296名回族。1942年时，定边境内有60多位蒙古族民众定居，至1944年达150多人。<sup>[4] (P.52)</sup> 实施民族区域自治的几个区乡少数民族增加亦迅速。镇原从1941年24户增至1942年底的53户。<sup>[8] (P.241)</sup> 三岔从1941年的29户增至1942年的53户。定边回民自治乡，1941年在县城西关成立时，定边县有179个回民，<sup>[16] (P.950)</sup> 1944年回民乡安置156家，年底时增加到243户<sup>[10]</sup>。

通过不断吸收少数民族，边区培养相当多民族干部。1936年中共中央迁至定边，在中央党校设立民族班，招收长征中跟随党中央到陕北地区的藏、蒙、回和满族20余位少数民族战士进行培养。<sup>[14] (P.164)</sup> 迁至延安后，1939年7月，中央党校开办回族干部训练班，培养马青年等51位回族青年干部。1939-1941年间，大青山抗日革命根据地党组织先后动员和组织9批100多名蒙汉族青年到延安学习。陕北公学将其中近60位蒙古族青年单独编成55队（“蒙古青年队”）。陕北公学成立少数民族工作队，对不断奔赴延安的30位少数民族进行教育和培养。1941年陕北公学民族部组建，招收蒙古、回、满、藏、苗、彝、汉民族学员185位。1941年，民族学院建立，招收蒙古、回、满、藏、苗、彝、汉7个民族300多名学员，其中蒙古族约100人，回族50多人。1945年，城川民族学院建立，从鄂托克旗、乌审旗牧区和定边、靖边招收新学员时，加之从定边迁移时带过来的旧学员，总共培养200多名蒙、回、汉族青年干部。<sup>[4] (P.16, 21, 66-67)</sup>

## （三）变流迁少数民族为边区建设者和政策传播者

获得民主权利和民生发展的少数民族，从不同层面参与边区的建设和政策传播。

那素滴勒盖和马生福等被选为边区参议员和政府委员参与政府工作，致力于边区少数民族的发展和民族团结，以身示范，建立那素农场、参加清真寺生产并开荒扩大生产。<sup>[8] (P.153)</sup> 各个自治区、乡的乡长、村主任、治安主任等负责“组织领导及督促检查群众生产，安置外来回民，宣传教育群众，搞好回汉民族团结。”<sup>[11]</sup>

少数民族社会组织和干部学校培养的少数民族干部是边区政策的传播者。一方面通过参政议政，协助政府解决回族在边区的各种问题。延安回民救国协会提出建立回民食堂、出版刊物、建立回族问题研究会和延安清真寺等提案，留延藏、彝、苗民族同学会积极参政议政和出席民族团结活动。回教救国分会三岔支会协助政府开展安置移难民，帮助学生入学，鼓励回族参加政府等工作。回教救国协会关中、陇东和三边支会成立后便派巡视团到三个地区观察和汇报生活状况，协助成立人民抗日武装，协助政府解决回胞问题和回汉之间的问题。<sup>[8] (P.219, 238, 242)</sup> 另一方面，宣传团结和抗战建国政策，沟通民族间文化。延安回民救国协会发布《告全边区回民同胞书》，“激发全国回民的抗日热忱，巩固回汉两族的抗日团结。”陕甘宁边区回民救国协会致电全国回胞以

及全体民众，呼吁制止内战。<sup>[8] (P.222, 244)</sup>回民文化促进协会将马列主义和毛泽东的部分著作翻译成阿拉伯文并出版发行。<sup>[6] (P.358)</sup>蒙民文化促进会成员编印蒙文书籍，将边区施政纲领等译成蒙文，印行反映生产的宣传画和年画。回民文化促进会关中分会同回教救国分会关中支会，开展提高关中伊斯兰学校，培养知识分子，组建回民识字组、读报组，普及成人社会教育等工作。<sup>[8] (P.236)</sup>定边时期的民族学院蒙古族学生创作结合秧歌形式和技巧的蒙古族戏剧，促进边区蒙古族文化的发展，通过到三段地、盐池和定边等骡马大会上表演，宣传党的民族政策和边区民族团结工作，激发蒙古族民众反抗国民党压迫的热忱<sup>[12]</sup>。

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和清真寺阿訇等，推行识字运动，宣传党的政策。三岔和新正的回民乡清真寺开展读报识字活动。三岔清真寺将“边区施政纲领、中共抗战五周年宣言等文件译成阿拉伯文教回民学习”。定边阿訇号召大家努力生产，遵守政府的法令。1944年文教会上，新正回民乡代表、延安阿訇，定边阿訇、伊斯兰公学校长，曲子阿訇及少数民族代表团诸同志共同商讨，“订出文教工作计划，共办学校六处，识字族八个，读报组七，黑板报五，夜校六，能吸收七百人参加学习”。<sup>[8] (P.240, 254-255, 260)</sup>

逃难而来的少数民族，从流民、难民变成边区的生产者，涌现一批劳动英雄。逃往陇东的少数民族，或为躲避苛捐杂税，或在外犯案跑来，或者先前是土匪，或者是避丁与逃兵。逃往定边、盐池的少数民族，都为不堪国民党压榨和兵役而来的农民、商人，甚至保长和甲长。流入三岔的“多有不务生产，过流浪生活的习惯”的人员。<sup>[8] (P.268)</sup>在边区获得发展和改造后，这些少数民族中的很多人当选为劳动英雄。如1943年，延安清真寺马占元、三边分区蒙古族索×查娃和回族马忠标，<sup>[8] (P.153, 192)</sup>1944年，三边苟池打盐英雄胡那汉、阿包池查娃、索冒，机关学校李应标、李芳等都被评选为劳动英雄<sup>[13]</sup>。

#### 四、结论

抗日战争时期党在陕甘宁边区的民族工作，是中国共产党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十分重要的历史时期之一：一方面，在经历了红军长征以后党关于团结各民族为一体共同抗日的民族政策和联合各民族建立统一的民主共和国的建国主张提出；另一方面，陕甘宁边区特殊的地理方位、战略地位和当时民族人口分布格局的形成，为党的民族政策在民族关系复杂地区的实践和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初步中国化提供了客观的条件和基础。以陕甘宁边区为中心，西北蒙回民族为主要施策对象，党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同中国革命建设相结合，在边区组织建设、法制建设、机构机制建设和政治经济文化等工作中全面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实现民族工作在边区的制度化，对内实现各民族的民主、平等和团结，协助、辐射和吸引边区外蒙回民族共同参与抗战和边区建设，成为实践构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最为重要的历史阶段之一。

#### 注释：

- ①文中内容和观点分别提炼自《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关于回回民族问题的提纲》和《中共中央西北工作委员会关于抗战中蒙古民族问题提纲》，收录于中央统战部编辑的《民族问题文献汇编（1921.7-1949.9）》第648-656、657-667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年。
- ②西北局建立的三个与民族工作相关的机构及其组织和职能相关的内容，提炼和引用自《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 1941年》第128、229、230、232、238、239、298、299-300页，《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 1942年甲2册》第39页。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1994年。
- ③西北局对西北地区开展的调查研究及成果部分内容，提炼和引用自《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 1941年》第29-37、53-77页，《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 1942年甲2册》第41、430-431、

469-470 页,《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 1943 年(一)》第 21 页。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1994 年。

- ④关于《建设回民自治区》相关内容和观点,提炼自《中共中央西北局文件汇集(1941-1945)》第 76-93 页,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1994 年。
- ⑤关于西北局建立的地方党组织和三边地区民族事务相关的地方党组织内容,提炼自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辑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三卷(上册)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第 259 页,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年。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和中共定边县委史志办公室编写的《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史》第 116、145-154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8 年。
- ⑥关于少数民族社会组织的资料,原出处为 1940 年至 1945 年《新中华报》和《解放日报》的报道。文中内容和观点分别提炼和引用自贾瑞梅和郭林编辑的《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史料选编》第 185-187、198-199、218-220、227-234、236、238、242、267、281-287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
- ⑦关于保障少数民族政治和经济上平等权利的内容,主要来源于《陕甘宁边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向第二届边区参议会报告与建议书》和 1944 年至 1945 年《解放日报》关于边区针对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政策和举措的报道。文中内容和观点分别提炼和引用自贾瑞梅和郭林编辑的《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史料选编》第 131-132、196、251、264-265、268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
- ⑧关于陕甘宁边区成人社会教育和国民教育相关内容,原出处为 1941 年和 1944 年《解放日报》相关的报道,文中内容和观点分别提炼和引用自贾瑞梅和郭林编辑的《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史料选编》第 236、254-255、256-258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
- ⑨关于尊重蒙回民族风俗习惯的相关内容,主要来源于《陕甘宁边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向第二届边区参议会报告与建议书》、1939 年至 1945 年《新中华报》和《解放日报》的报道。文中内容和观点分别提炼和引用自贾瑞梅和郭林编辑的《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史料选编》第 229、247、280、288-289、296、303、316、332 页,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
- <sup>(10)</sup> 相关内容参见:刘凤阁主编的《陕甘宁边区陇东党的统战工作》第 253、486 页,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中共正宁县委员会,中共庆阳地委统战部,1995 年。马骥主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定边县委员会编《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史料选编》(上)第 291 页,2007 年。
- <sup>(11)</sup> 相关内容参见:刘凤阁主编的《陕甘宁边区陇东党的统战工作》第 486 页,中共庆阳地委党史办,中共正宁县委员会,中共庆阳地委统战部,1995 年。
- <sup>(12)</sup> 相关内容参见:马骥主编、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陕西省定边县委员会编《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史料选编》(上)第 284-285、349-350 页,2007 年。
- <sup>(13)</sup> 同第 291、350 页。

####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强调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N]. 人民日报,2021-08-29(01).
- [2] 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第 11 册 1936-1938[G].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 [3] 中共中央统战部.民族问题文献汇编 1921.7-1949.9[G].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91.
- [4] 侯虎虎,王保存.熔炉——延安民族学院[M].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
- [5] 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央档案馆.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第三卷(上册)抗日战争时期(1937.7-1945.8)[G].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2000.

- [6] 李维汉.回忆与研究(下)[M].北京: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86.
- [7] 陕西省档案局.陕甘宁边区法律法规汇编[G].西安:三秦出版社,2010.
- [8] 贾瑞梅,郭林.陕甘宁边区民族宗教史料选编[M].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1.
- [9] 郭林.我国民族区域自治的雏形——陕甘宁边区的民族区域自治[J].民族研究,1987(5).
- [10] 定边骡马大会,蒙回商人增加数倍[N].解放日报,1944-08-25(2).
- [11] 乔国存.“边区首邑”延安:中国共产党城市民族工作的肇始[J].贵州民族研究,2020(11).
- [12] 郭林.陕甘宁边区的民族关系[M].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13] 陕西省档案馆,陕西省社会科学院.陕甘宁边区政府文件选编:第10辑[G].北京:档案出版社,1991.
- [14] 中共榆林市委党史研究室,中共定边县委史志办公室.陕甘宁边区三边分区史[G].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8.
- [15] 定边骡马大会盛况空前——每天万五千人参加交易近千万元,政府特予蒙胞及外地客商各种便利[N].解放日报,1943-10-28(1).
- [16] 《定边县志》编纂委员会.定边县志[M].北京:方志出版社,2003.

## 【论 文】

### 浅议“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英译问题<sup>1</sup>

叶 江<sup>2</sup>

**摘要:**通过简要介绍和梳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原创性论断的形成过程,以及考察分析、比较研究我国官方文件的英文译本对该论断的英译流变和不同翻译,本文提出,比较贴切反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英文翻译应为:“foster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本文认为,在我国的官方文件英文译本中统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英译有助于我们全面准确地在全球推介该重大原创性论断,并且能更好地让外部世界了解在新时代我国是如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民族工作的。

**关键词:**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官方文件;英译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下,就党的民族理论和我国的民族工作所提出的重大原创性论断,也是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并且已经成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鲜明主线和“纲”。因此十分需要我们全面准确地向世界介绍其深刻的意涵,其中首先要做的就是对之做贴切统一的英文翻译。然而,值得注意的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当前我国的官方文件英文译本中的翻译很不统一,有必要对其做全面的比较、梳理和分析,从而进选出能贴切反映该重大原创性论断内涵的英文翻译,

<sup>1</sup> 本文刊载于《中华民族共同体研究》2022年第2期,第5-14页。

<sup>2</sup> 作者为上海国际问题研究院研究员。

以使我们之全面准确地在全球推介，让外部世界清晰地了解在新时代我国是如何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做好民族工作的。

## 一、“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原创性论断的形成过程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原创性论断的形成过程从2014年5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谈及“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到2017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所做的报告《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中正式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将之写入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再到2019年9月27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大会上强调我国的民族工作必须“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形成了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且之后又持续不断地得到丰富。

2014年5月28日至29日，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提出：“民族团结是各族人民的生命线。要高举各民族大团结的旗帜，在各民族中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sup>1</sup>同年9月29日，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举行，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时明确指出，解决好民族问题，物质方面的问题要解决好，精神方面的问题也要解决好……加强中华民族大团结，长远和根本的是增强文化认同，建设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积极培养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sup>2</sup>。之后不久，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4年12月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指出，“坚持打牢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思想基础……”，“要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sup>3</sup>，以上过程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原创性论断提出的准备阶段。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原创性论断的正式提出是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习近平总书记就新时代党的民族政策提出：“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sup>4</sup>显然这是与我国民族问题、民族理论和民族工作紧密相连的重大原创性论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完整表述。与此同时，经过党的十九大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章程》写入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由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入阐述的重大原创性论断——“中国共产党维护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帮助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sup>5</sup>党的十九大之后，我国民族问题理论界和实务界开始广泛深入地学习、理解、认识和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和中国特色民族理论的最新重大原创性论断。2019年9月27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前后五次谈到“铸

<sup>1</sup> 新华社：《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hoto/2014-05/29/c\\_126564529.htm](http://www.xinhuanet.com/photo/2014-05/29/c_126564529.htm)）。

<sup>2</sup> 新华社：《中央民族工作会议暨国务院第六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在北京举行》，中国共产党新闻网（<http://cpc.people.com.cn/n/2014/0930/c64094-25763749.html>）。

<sup>3</sup> 新华社：《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4-12/22/content\\_2795155.htm](http://www.gov.cn/xinwen/2014-12/22/content_2795155.htm)）。

<sup>4</sup>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7年10月18日），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19cpcnc/2017-10/27/c_1121867529.htm)）。

<sup>5</sup> 《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7年10月24日通过），《中国共产党历次党章汇编》（1921-2017），中国方正出版社2019年版。

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并十分明确地强调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就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民族团结进步事业作为基础性事业抓紧抓好。”<sup>1</sup>由此，“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有机关联起来并且成为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主线，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完整理论体系。

在此之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原创性论断在习近平总书记于2021年8月27日至28日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在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的重要历史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以下简称《百年奋斗决议》）中，以及在2021年12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民主》白皮书中都有十分明确的表述和使用。

在2021年召开的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准确把握和全面贯彻我们党关于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的重要思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sup>2</sup>。而在《百年奋斗决议》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则两度被提及：第一次出现是“党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问题的正确道路，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第二次出现是“只要我们不断巩固和发展各民族大团结、全国人民大团结、全体中华儿女大团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就一定能够汇聚起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伟力。”<sup>3</sup>《中国的民主》白皮书则明确指出：“中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始终保持国家完整统一，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方针宗旨……56个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日益牢固。”<sup>4</sup>

## 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原创性论断的官方英译流变略考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原创性论断的形成过程也是该具有中国特色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的新论断通过英文翻译被介绍给全世界的过程。值得注意的是，从2014年“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念的提出，到2017年党的十九大确立“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再到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确定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与此论断相关的英文翻译也在不断的发展变化之中，但是迄今依然没有在我国官方文件的英文译本及对外英文宣传报道中完全统一。

2014年5月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召开时，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在各民族中牢固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sup>5</sup>。我国对外宣传最为重要的机构新华社所同步发出的相关英文报道将这段文字意译为：“He stressed the importance of Xinjiang residents, no matter their ethnicity, identifying themselves with China, its culture and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Efforts must be made to allow all ethnic groups to contribute to the Chinese dream of great rejuvenation, and to share the fruit of China's development and prosperity, according to

<sup>1</sup> 习近平：《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2019年9月27日），《人民日报》2019年9月28日。

<sup>2</sup> 习近平：《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 推动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1年8月29日。

<sup>3</sup>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年11月11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1-11/16/1c\\_1128069706.htm](http://www.news.cn/Politics/2021-11/16/1c_1128069706.htm)）。

<sup>4</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中国的民主》白皮书，国新网（<http://www.scio.gov.cn/zfbps/32832/Document/1717206/1717206.htm>）。

<sup>5</sup> 新华社：《习近平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发表重要讲话》，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hoto/2014-05/29/c\\_126564529.htm](http://www.xinhuanet.com/photo/2014-05/29/c_126564529.htm)）。

Xi.”<sup>1</sup>

很显然，在“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刚被提出时，我国官方的英文表述是将之与“树立国家意识、公民意识”一起综合翻译为“*identifying with China*”，即“对中国的认同”。时隔不久，当中共中央、国务院在2014年12月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之后，中国政府官方英文网站在介绍此文件时，将文件中所提出的“要积极培育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用英文表达为：“*promot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sup>2</sup>。由此可见，在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要理念当年，其英语表述就已在国家官方英文网站上使用。

当“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重大原创性论断在党的十九大上被正式提出，并被写入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之后，在由中国外文出版社出版的官方十九大报告英文译本中其英文表述为：“*create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sup>3</sup>，而在中国政府官网上发布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英文版则将之表述为“*foster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sup>4</sup>。显然，不论是党的十九大报告英文版，还是经过党的十九大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英文版都已经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英译为：“*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而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民族工作的意见》英文版中的“*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community of the Chinese nation*”。但是，针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铸牢”一词的翻译则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和新版《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官方英译本中出现了两种不同的翻译，其一为“*create*”，另一为“*foster*”。

党的十九大之后，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与我国民族事务、民族问题和民族政策紧密相关的重大原创性论断，我国民族问题学术界和实务界展开了广泛深入的研究，但是该论断的官方英文翻译迄今为止却依然没有形成统一的定论，虽然在总体上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英译取得一定的共识（也非完全的共识），即用英语“*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对之做表述。比如在中国政府英文官方网站对2019年9月27日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的相关报道中，用英语开宗明义地指出：“*President Xi Jinping has stressed efforts to consolidate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calling on people of all ethnic groups to unite and strive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and development and create a bright future.*”<sup>5</sup>其中虽然“铸牢”一词所用的英语词汇为“*consolidate*”，与党的十九大报告英文版和十九大修改后的《中国共产党章程》英文版中所用的“*create*”和“*foster*”两词均不相同，但是，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英文翻译则完全一致“*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2021年8月29日新华社英文官网在报道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时，使用英文词汇“*forge*”来翻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铸牢”——“*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must be the focus of the Party's work on ethnic affairs*

<sup>1</sup> Xinhua News Agency, “Central leadership pledges better governance, lasting peace in Xinjiang”, 人民网: <http://en.people.cn/n/2014/0530/c90785-8734767.html>.

<sup>2</sup> Xinhua News Agency, “China vows rule of law in ethnic affairs”, 中国网: [http://english.www.gov.cn/policies/latest\\_releases/2014/12/22/content\\_281475028085252.htm](http://english.www.gov.cn/policies/latest_releases/2014/12/22/content_281475028085252.htm).

<sup>3</sup> Xi Jinping, “Secure a decisive victory in building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ll respects and strive for the great success of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for a new era: report to the 19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ctober 18, 2017”, 外文出版社 2018年版。

<sup>4</sup> Constitution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Updated: Sep 15, 2017 4:35 PM), 中国政府网: [http://english.www.gov.cn/news/top\\_news/2017/09/27/content\\_281475888488000.htm](http://english.www.gov.cn/news/top_news/2017/09/27/content_281475888488000.htm).

<sup>5</sup> Xinhua News Agency, “Xi calls on all ethnic groups to jointly create bright future”, 中国政府网: [http://english.www.gov.cn/news/topnews/201909/27/content\\_WS5d8e1af2c6d0bcf8c4c143c6.html](http://english.www.gov.cn/news/topnews/201909/27/content_WS5d8e1af2c6d0bcf8c4c143c6.html).

in the new era, said President Xi Jinping while addressing the central conference on ethnic affairs.”<sup>1</sup> 但是，在同年 11 月 11 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审议通过的《百年奋斗决议》的官方英文译本中，两度被提及的“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铸牢”一词则又再次被英译为“foster”“……and made foster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the main task in its work related to ethnic affairs...”<sup>2</sup>。（这段文字在《百年奋斗决议》中的中文原文为：“……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党的民族工作主线……”<sup>3</sup>）和“……foster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and ensure that Chinese people all over the world focus their energy and ingenuity toward the same goal...”<sup>4</sup>（这段文字在《百年奋斗决议》中的中文原文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形成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sup>5</sup>）

更值得注意的是，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表的《中国的民主》白皮书英文版中，两处提及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被分别翻译为：“a keen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和“a strong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则被翻译为“forging a keen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并且用“a strong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has been forged”来翻译“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日益牢固”<sup>6</sup>。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翻译很大程度上又回到习近平总书记于 2014 年 5 月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首度提出“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时我国官方英文报道所做的意译——“identifying with China”。

通过上述对“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念，尤其是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大原创性论断的官方英译发展变化的简要梳理，我们可以看到，在我国官方的英文报道和官方的相关英文文件中对这两者的翻译有一个明显的发展演变过程，并且迄今为止尚未形成统一的英译。

### 三、对如何统一英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重大原创性论断的一些思考

应当承认，自从在党的十九大上习近平总书记正式提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至今，虽然在我国重要文件的官方英文译本中对此论断的英文翻译尚未统一，但是，从下表可见，就该重大原创性论断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理念而言则已经总体上有了共识——“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实际上唯一的例外出现在中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公开发表的《中国的民主》白皮书的官方英译本中。该英译本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翻译为“a

<sup>1</sup> Xinhua News Agency, Xilocus: Xi's speech underscores key message in Party's work on ethnic affairs",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english/2021-08/129/c\\_1310155967.htm](http://www.xinhuanet.com/english/2021-08/129/c_1310155967.htm).

<sup>2</sup> Xinhua News Agency, "Resolut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the Major Achievements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Party over the Past Century", Adopted at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November 11, 2021,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english/2021-11/16/c\\_1310314611.htm](http://www.xinhuanet.com/english/2021-11/16/c_1310314611.htm).

<sup>3</sup>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 年 11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1-11/16/c\\_1128069706.htm](http://www.news.cn/politics/2021-11/16/c_1128069706.htm)）。

<sup>4</sup> Xinhua News Agency, "Resolution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the Major Achievements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Party over the Past Century", Adopted at the Sixth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9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n November 11, 2021, 新华网: [http://www.xinhuanet.com/english/2021-11/16/c\\_1310314611.htm](http://www.xinhuanet.com/english/2021-11/16/c_1310314611.htm).

<sup>5</sup>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2021 年 11 月 11 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新华网（[http://www.news.cn/politics/2021-11/16/c\\_1128069706.htm](http://www.news.cn/politics/2021-11/16/c_1128069706.htm)）。

<sup>6</sup> The State Council Information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hina Democracy That Works", 中国政府网 <http://www.china.org.cn/china/2021-12/04/content-77910393.htm>.

keen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其直接的含义为“（中华）民族的认同意识”，在一定程度上这样的翻译也表达了“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含义，但不是非常贴切。用“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来统一翻译我国官方文件英译本中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则更恰当。

然而，最为关键的问题在于，目前我国官方文件英文译本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铸牢”的英译很不统一。从前述的讨论可见，目前所见的我国官方文件英文译本及官方英文媒体的相关报道主要用四个不同的英语动词来翻译“铸牢”：CREATE，FOSTER，CONSOLIDATE和FORGE（参见表1）。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铸牢”的主要含义应为“经久、坚固地（‘牢’字的含义）造就与培育（‘铸’字的含义）”。通过全面考察上述四个英文同义的含义，辨析出其中何者能更好地表述“铸牢”的意涵，我们就能较好地选择出其中最为适宜翻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铸牢”的英文单词。

表 1、我国官方文件英文译本中有关“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翻译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英文翻译	文件名	发表时间
CREATE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十九大报告	2017 年 10 月
FOSTER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中国共产党章程》	2017 年 10 月
CONSOLIDATE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	2019 年 9 月
FORGE (forg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民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2021 年 8 月
FOSTER (fostering)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	2021 年 11 月
FORGE (forging) a keen sense of national identity	《中国的民主》白皮书	2021 年 12 月

作为英文及物动词，“CREATE”在国内比较权威的《英汉大词典》中的中文释义如下：1. 创造，创作；2. 创建，创设；3. 引起，产生；4. 封，授予，任命<sup>1</sup>。而在美国《韦伯斯特英语大辞典》网络版中，“CREATE”的首要的含义为：“to bring into existence”即“创造”，可用于“God created the heaven and the earth.”这样的句子；其另外的含义还包括：“to invest with a new form etc.”或“to produce or bring about by a course of action”等<sup>2</sup>。由于“CREATE”一词的核心意涵是“创造”，即强调某物从无到有的形成，因此，虽然该英文词汇与“铸牢”所含有的“造就”内涵有些相近，但“CREATE”在相当程度上缺乏“铸牢”同时含有的“培育”的意涵，更没有“坚固”“加强”的含义。由此可见，用“CREATE”来翻译“铸牢”并不错，但表意不全面。

英文及物动词“FOSTER”在《英汉大词典》中的释义为：1. 培养，促进，鼓励，助长；2. 养育，收养，照料；3. 抱有（希望等）<sup>3</sup>。《韦伯斯特英语大辞典》网络版对该英文词语的释义为：“1: to give parental care to (NURTURE) ; 2: to promote the growth or development of (ENCOURAGE)”<sup>4</sup>。虽然“FOSTER”一词并不直接拥有“造就”之意，但是，其中的“培养，培育”的含义间接地也包含“造就”的意思。更重要的是“FOSTER”所含有的“促进，鼓励”等内涵能反映出“铸牢”所表述的“经久、坚固地造就和培育”的意涵。因此，相较于

<sup>1</sup> 陆谷孙主编：《英汉大词典》（上卷），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9 年 8 月第 1 版，CREATE 词条。

<sup>2</sup> Online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create>.

<sup>3</sup> 陆谷孙主编：《英汉大词典》（上卷），FOSTER 词条。

<sup>4</sup> Online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foster>.

“CREATE”，“FOSTER”更为适宜于翻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铸牢”。

“CONSOLIDATE”作为英文及物动词的中文含义为：1. 把……联合为一体，统一、合并；2. 巩固，加强；加强对……的控制；3. 使结实<sup>1</sup>。而该词在《韦伯斯特英语大辞典》网络版中的英文释义则是：“1: to join together into one whole (UNITE)；2: to make firm or secure (STRENGTHEN)；3: to form into a compact mass”<sup>2</sup>。尽管“CONSOLIDATE”具有明显的“加强，巩固”等含义，但是却缺乏“铸牢”中十分重要的“造就，培育”的内涵，因此，用于翻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铸牢”有些勉强。

英文单词“FORGE”在作为及物动词时其中文的含义有下述几层：1. 打(铁等)，把……锻炼成；2. 锻造，制作，使形成；3. 伪造；4. 编造(故事、谎言等)<sup>3</sup>。在《韦伯斯特英语大辞典》网络版中，该词作为及物动词的英文含义也有多重：“1a: to form (something, such as metal) by heating and hammering；1b: to form (metal) by a mechanical or hydraulic press with or without heat；2: to make or imitate falsely especially with intent to defraud (COUNTERFEIT)；3: to form or bring into being especially by an expenditure of effort”<sup>4</sup>。在一定程度上，“FORGE”所具有的“锻造”及“通过努力形成某物”的含义与“铸牢”中的“铸”字含义很相近，但是，“FORGE”缺乏“培育，培养”“促进，加强”的意涵，同时，更为重要的是“FORGE”还具有“伪造”“编造”的含义，因此用来翻译“铸牢”可能会引起歧义。

从上述对“CREATE”“FOSTER”“CONSOLIDATE”和“FORGE”的意涵辨析可见，虽然这四个英文及物动词都在不同程度上表述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中的“铸牢”的含义，但是，相比较而言，“FOSTER”对“铸牢”意涵的表达最为全面和贴切，“CREATE”和“CONSOLIDATE”次之，而“FORGE”只能排在最后。尽管“FORGE”因其所具有的“锻造”含义而与“铸造”看似很相近，但是由于缺乏中文“铸牢”含有牢固地“培育”的意涵，且还另有“伪造”“编造”等贬义，因而用之翻译“铸牢”应谨慎。另一方面，经过党的十九大修改的《中国共产党章程》的官方英文译本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百年奋斗决议》的官方英文译本目前都用“foster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来英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也从一个侧面说明“FOSTER”应该作为翻译“铸牢”一同的首选。因此如果需要统一我国官方文件英译本中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翻译，应该采用“FOSTER”来翻译其中的“铸牢”。比较贴切反映“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重要原创性论断内涵的英文翻译应为：“foster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由于不同的我国官方文件英文译本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翻译没有统一，在很大程度上导致我国的重要官方英文媒体在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所做的外宣中，出现了不同的英文表述。比如2022年3月6日的《中国日报》(China Daily)在同一天发表了两篇英文报道，对习近平总书记参加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做全面的介绍与分析，但是，在这两篇报道中，作者使用了两种不同的英文表述来翻译“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to forge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sup>5</sup>和“to foster a stro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sup>6</sup>。此外，2022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

<sup>1</sup> 陆谷孙主编：《英汉大词典》(上卷)，CONSOLIDATE 词条。

<sup>2</sup> Online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consolidate>.

<sup>3</sup> 陆谷孙主编：《英汉大词典》(上卷)，FORGE 词条。

<sup>4</sup> Online Merriam-Webster Dictionary, <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forge>.

<sup>5</sup> Xinhua News Agency, “Xi stresses ethnic unity, strengthening sense of community for the Chinese nation”, China Daily, <http://cn.chinadaily.com.cn/a/202203/06/WS62242487a3107be497a09672.html>.

<sup>6</sup> Xinhua News Agency, “Xi Jinping attends deliberation of Inner Mongolia delegation at Fifth Session of 13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na Daily, <http://cn.chinadaily.com.cn/a/202203/06/WS62242489a3107be497a09673.html>.

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决定》，第六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根据这次修订，该重要的国法已经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写入。因此，该马克思主义民族理论中国化的重大原创性论断已成为我国重要法律的法律用语。统一我国官方文件英文译本中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翻译已成为当务之急。如本文能因此而对此有所贡献，则笔者幸甚。

\*\*\*\*\*  
**《民族社会学研究通讯》第1期-第354期均可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图书分馆网页下载：**  
<http://www.sachina.edu.cn/library/journal.php?journal=1>.  
也可登陆《中国民族宗教网》<http://www.mzb.com.cn/html/Home/category/36460-1.htm>  
在“学术通讯”部分下载各期《通讯》。  
**《通讯》所刊载论文仅向读者提供各类学术信息，供大家参考，并不代表编辑人员的观点。**  
\*\*\*\*\*

---

中国社会学会 民族社会学专业委员会  
中国社会与发展研究中心  
北京大学 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本期责任编辑： 马戎、王娟  
邮编：100871  
电子邮件：[marong@pku.edu.cn](mailto:marong@pku.edu.cn)